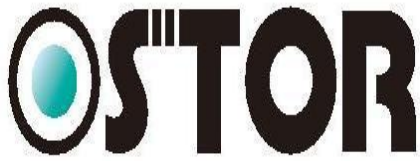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08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STOR CORP.

#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年報 2022 ANNUAL REPORT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ost.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印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林昌廷  
職稱：稽核主管  
聯絡電話：(02) 2782-0018 ext.17  
電子郵件信箱：tim\_lin@os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蕭美智  
職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2) 2782-0018 ext.13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_shiau@ost.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21 號 8 樓  
電話：(02) 2782-0018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吳林方、羅玟忻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36 之 9 號 6 樓  
網址：<https://msdahuataiwan.moore-global.com>  
電話：(02) 2321-7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公司網址：<http://www.ost.com.tw/>

# 目 錄

頁次	
3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6	<b>貳、公司簡介</b>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9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9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b>肆、募資情形</b>
45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b>52</b>	<b>伍、營運概況</b>
52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b>66</b>	<b>陸、財務概況</b>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4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1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b>214</b>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214	一、財務狀況
215	二、財務績效
216	三、現金流量
2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b>221</b>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22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言

111 年永利聯合以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回填及運棄工程以及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經銷業務為主軸，屏除不具效益之業務，資源挹注於本業經營上，隨土方工程進入施工高峰期，部分案件於本年度完工順利挹注營收，顯示本公司經營項目及管理策略成效彰顯，未來本公司將更積極參與各項建設工程項目，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以達到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 二、111 年度經營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445,474 仟元，較 110 年之新台幣 314,197 仟元，營收增加新台幣 131,277 仟元，增加幅度約 42%，主要是受惠土方工程業務大部分於去年度完工所致。
2. 111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24,858 仟元，較 110 年度之新台幣 3,595 仟元，增加新台幣 21,263 仟元，增加幅度約 591%，主要係透過營運計畫屏除不具效益之業務，並將營業費用率降至合理水準。
3. 111 年稅後每股淨利 7.23 元，較 110 年之(1.12)元，增加 8.35 元，主要係本公司與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商業糾紛達成和解，帳列應付帳款餘額與仲裁和解金額間之差額於本期認列其他收入致稅前淨利大幅上升。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45,474	314,197	42%	
	營業毛利(損)	70,836	63,114	12%	
	稅後淨利(損)	166,034	-47,800	-447%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7.90	-13.50	-4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59	-236.79	-172%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損益	10.73	1.78	503%
		稅前損益	72.58	-22.76	419%
	純益率(%)	37.27	-15.21	345%	
	每股盈餘(元)	7.23	-1.21	698%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並未設立研發單位，未來將視情形發展研究項目。

### 三、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耕耘並拓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市場。
2. 新增建築工程泥漿辦理進場證明之業務。

####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

本公司持續關注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案件，並積極規劃參與投標工程，以維持穩定營業規模及獲利，慎選標案及對象列表追蹤時程進展，評估合理工期及投標細項內容，對於承攬相關規定及合約內容管理完全充分了解，擬定施工計畫並與施工廠商就工程管理進行討論分析，未來積極尋求相關產業廠商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合理利潤之土方工程承攬案。

##### 2. 建築工程泥漿辦理進場證明之業務：

營建工程施工產出之剩餘土石方，依法須載運至指定收容場所棄置，並依運棄數量取得棄土證明，而該證明價格依棄土場所位置、土質種類、市場需求、法令變更等因素有很大的差異，為針對長期以來市場不良競爭與傳統管理亂象，本公司整合區域內部分弱勢廠商簽訂經銷契約，有助於抑制或抗衡不良廠商間惡性競爭，以穩定合適的價格減少市場不良競爭，聚集面臨相同競爭困境之廠商，共同推動及實踐永續經營。

#### (三) 法規影響：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及建築工程泥漿運送及處理受各地政府訂定之法令及辦法所監督及管轄，本公司將持續瞭解現行法規遵循方向，嚴格遵守各項規定，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四) 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土方工程為各式營造之基礎，舉凡公共工程、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興建及施作，初步作業皆為地基開挖、土石方運送等項目，故土方工程與營造業享有相同景氣榮枯。營造業於 112 年因全球通膨壓力上升，使大宗建材成本不斷調漲，加上工料缺口使工程調度更加困難，另央行透過升息與緊縮貨幣政策以因應通膨負面影響，造成金融機構對於營造業貸放資金態度轉趨謹慎，同時國內工業用電調漲，加上政府打房措施，因政策面與資金面等因素，導致國內經濟成長率較預期偏弱，營造業受到大環境壓制而整體發展趨緩

另台商回流設廠需求大增以及國內營造業人力供給不足年輕人口不願進入傳統勞動市場導致產生人力斷層，勞動力減少導致缺工情形嚴重惡化。另國外疫情趨緩，美國經濟復甦及歐元區陸續解封，多數公司為避免供應鏈再次中斷，出現重複下單、預先備料及回補庫存等情況，以及國際海運運能受阻，造成缺料情況普遍化，影響工期拉長，工程承攬廠商面臨空前的經營困境。

所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協調各機關採取因應對策，以源頭控管方式

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來因應物價上漲，勞動部亦已修正外籍移工引進規定，補充不足之人力，且受惠近年中美貿易戰及疫情影響迫使台商重置產線移回國內及央行利率仍屬歷史低點等原因，建案開工件數仍逐步增加，以及政府前瞻計畫對於公共建設投資的部署下，各地基礎建設速度明顯加快，國內公共工程及廠辦營造需求尚屬熱絡。

#### 四、總結

歷經經營策略改變，永利聯合把握風向內需龐大之際，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尋求相關產業廠商或顧問公司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工程投標，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為目標，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以堅強的信念與組織能力來把握未來的機會並面對各項艱困之挑戰！

本公司將秉持誠懇務實之經營理念，藉由優秀的經營團隊與務實而重效率的組織文化，在各事業版圖上發光發熱，今後也將更加努力開拓市場，為股東創造最大收益；期盼各位股東能持續支持，使「永利聯合」持續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永俊



總經理 謝明園



會計主管 蕭美智



##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82 年	◆ 公司成立，定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七號 7 樓。成立時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10,000,000 元整，代理銷售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鋁質電解電容器，為美商 INTERQUIP LIMITED 在台獨家總代理。
86 年	◆ 獲頒華碩電腦(股)公司績優廠商獎。 ◆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5,000,000 元。
87 年	◆ 獲頒宏碁電腦(股)公司 1997 績優廠商獎。 ◆ 公司擴大營業，遷址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12 樓之一。
88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17,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2,000,000 元。
89 年	◆ 公司擴大營業，遷址至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 159 號 4 樓。 ◆ 擴充生產設備，實收資本額增至 47,000,000 元。 ◆ 辦理現金增資 47,5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60,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55,000,000 元。
90 年	◆ 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 盈餘轉增資 62,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17,000,000 元。 ◆ 通過 SGS 之審查，獲得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
91 年	◆ 盈餘轉增資 21,700,00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5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40,150,000 元。
92 年	◆ 獲頒華碩電腦(股)公司 2002 最佳配合獎。 ◆ 核准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 ◆ 盈餘轉增資 62,439,00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726,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05,315,000 元。
93 年	◆ 本公司股票於 5 月 10 日開始櫃檯買賣。 ◆ 盈餘轉增資 97,374,5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02,689,500 元。
94 年	◆ 盈餘轉增資 24,164,45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26,853,950 元。
95 年	◆ 盈餘轉增資 12,470,07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39,324,020 元。
96 年	◆ 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與日本東信工業株式會社簽訂取得日商全球（日本除外）被動元件代理權。 ◆ 盈餘轉增資 17,911,26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57,235,280 元。
97 年	◆ 盈餘轉增資 19,940,42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77,175,700 元。
98 年	◆ 盈餘轉增資 19,087,02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244,53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99,621,050 元。
101 年	◆ 辦理私募增資 60,000,000 元，發行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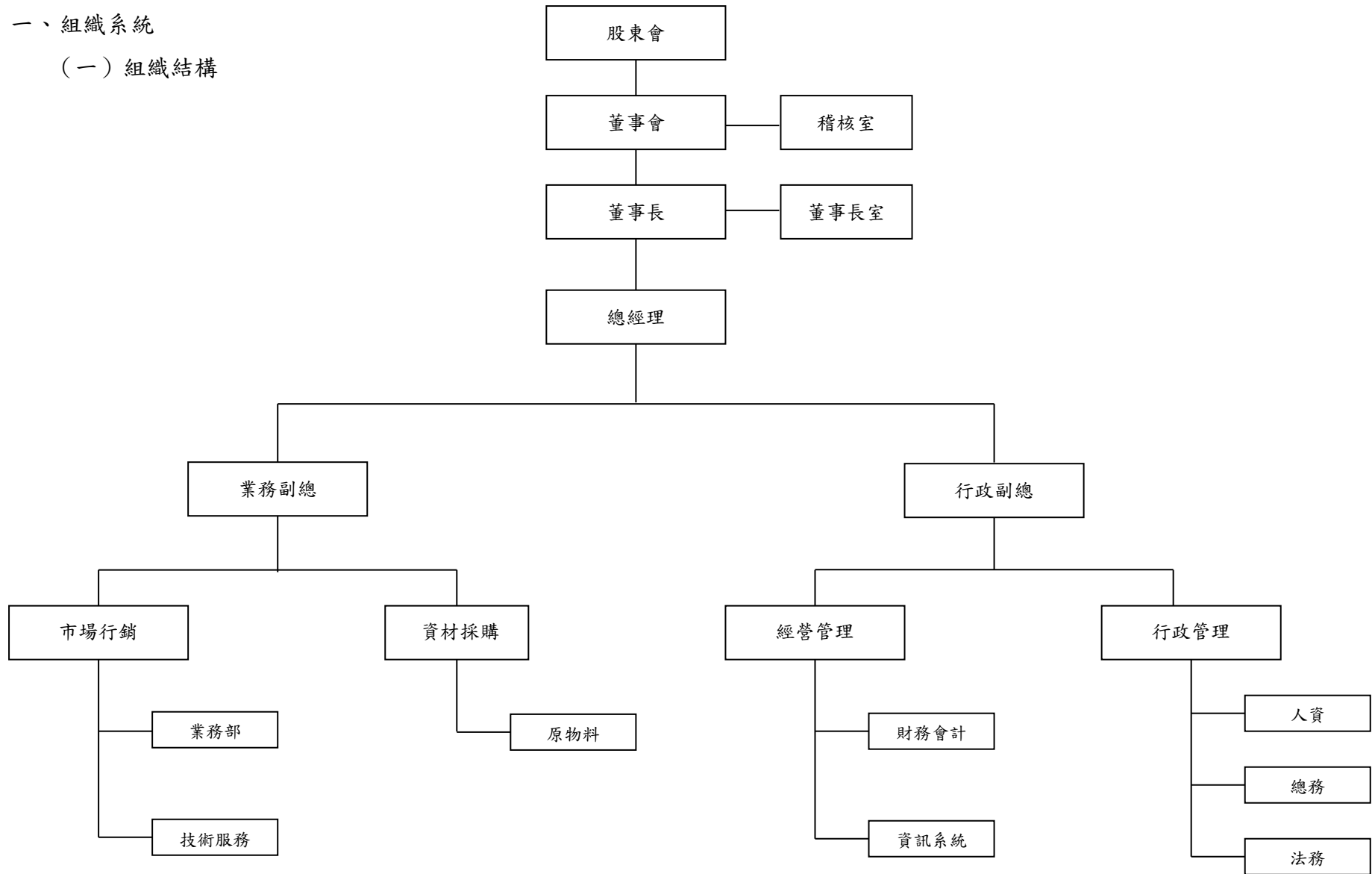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 實收資本額增至 549,621,050 元。
- 102 年
- ◆ 法人董事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許世弘先生擔任董事長。
  - ◆ 辦理私募增資 60,000,000 元，發行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99,621,050 元。
  - ◆ 本公司與國立中山大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進行矽酸鈣鑄閃爍晶體 (LYSO) 之研發。
  - ◆ 本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 9 樓。
- 103 年
- ◆ 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製程通過 ISO 之驗證，成功取得 ISO9001:2008 及 ISO14001:2004 認證證書。
  - ◆ 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4,029,49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39,916,040 元。
- 108 年
- ◆ 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10 樓。
  - ◆ 辦理私募增資 6,400,000 元，發行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59,916,040 元。
  - ◆ 辦理私募增資 50,175,000 元，發行 22,3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882,916,040 元。
- 109 年
- ◆ 本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21 號 8 樓。
  - ◆ 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桃園捷運綠線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之土方工程案。
  - ◆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29,749,620 元，減資比率 60.00%，實收資本額減至 353,166,420 元。
  - ◆ 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工程案。
  - ◆ 辦理私募增資 50,000,000 元，發行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03,166,420 元。
- 110 年
- ◆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01,583,210 元，減資比率 50.00%，實收資本額減至 201,583,210 元。
  - ◆ 辦理私募增資 30,105,000 元，發行 2,2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24,083,210 元。
- 111 年
- ◆ 辦理私募增資 10,002,820 元，發行 755,5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31,638,210 元。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權責
董事長室	配合董事長、總經理推展營運計畫。
財務會計	為一般會計處理、成本計算、報表分析、出納作業、資金調度、信用管理、預算之編製及報稅作業。
資訊系統	電腦資訊及程式系統之規劃與維護。
業務部	為營運目標擬定及達成、業務開發、投標、掌握工期排程，與協作廠商協調、客戶服務、市場調查以及帳款之催收等。
資材採購	為商品之採購管理。
行政管理	為行政庶務之處理及規劃、採購作業之執行與追蹤、人事管理安排及福利事項之執行、勞資關係、人事考核及敘薪、修訂各項管理規章制度、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2年4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註2)	中華民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永俊)	男/ 61 ~ 70 歲	112.03.23	3 年	112.03.23	法人	1,000	0.00%	6,960,000	30.05%	0	0	0	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誠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若水環境整合股份有 限公司顧問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若水環境整合股份有 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代表人	0	0	30,000	0.13%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兆遠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謝明園)	男/ 51 ~ 60 歲	110.11.09	3 年	110.11.09	法人	1,000	0.00%	3,006,000	12.97%	0	0	0	0	台灣樂金電器(股)公 司業務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富事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曉明)	男/ 51 ~ 60 歲	110.11.09	3 年	110.11.09	法人	13,920,000	34.53%	6,960,000	30.05%	0	0	0	0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 司負責人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0	0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註 3)	中 華 民 國	謝進益	男 / 41 ~ 50 歲	108.03.15	3 年	106.06.28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美而快國際(股)公司董事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東莞新長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新龍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新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富美	女 / 51 ~ 60 歲	108.03.15	3 年	108.03.15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協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協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協誠創新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政翰	男 / 41 ~ 50 歲	109.05.15	3 年	109.05.15	0	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法律系 達朕法律事務所律師	達朕法律事務所律師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請詳下表一。

註 2：法人董事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改派謝永俊先生為代表人，原法人代表人王進凱解任；謝永俊董事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註 3：謝進益律師曾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補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 日；後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4：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建翔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辭任，董事缺額 1 席。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翔(99.2%)、謝明園(0.8%)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張曉明(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2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不	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4月28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謝永俊			✓	✓	✓	✓	✓	✓	✓	✓	✓	✓	✓	✓	✓	-
謝明園			✓	✓	✓	✓	✓	✓	✓	✓	✓	✓	✓	✓	✓	-
張曉明			✓	✓	✓	✓	✓	✓	✓	✓	✓	✓	✓	✓	✓	-
謝進益	✓		✓	✓	✓	✓	✓	✓	✓	✓	✓	✓	✓	✓	✓	1
林富美	✓		✓	✓	✓	✓	✓	✓	✓	✓	✓	✓	✓	✓	✓	-
謝政翰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多元文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另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7 席董事，其中 1 席董事為女性，女性董事占比 14%，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董事年齡 2 名介於 41 至 50 歲，3 名介於 51 至 60 歲，以及 1 名介於 61 至 70 歲，董事缺額 1 名。

本公司延攬具資深企業管理經驗之先進，更進一步邀請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冀透過各領域賢達人士之專業經驗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使董事會於議案討論時，能進行多角度、深入且通盤之考量，進而作出最佳決策，並落實董事多元文化方針。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有 7 席董事，包含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43%，所有董事成員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皆無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其中謝永俊董事長、謝明園董事及張曉明董事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多年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中謝進益董事、謝政翰董事為執業律師，林富美董事為執業會計師，皆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且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皆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皆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最近 2 年度並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明園	男	109.08.10	0	0	0	0	0	0	台灣樂金電器(股)公司業務主管	上富事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蕭美智	女	110.03.18	0	0	0	0	0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理 國立空中大學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昌廷	男	109.02.03	0	0	0	0	0	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註14)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進凱)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6	6	0	0	231	231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24	24	0	0	1,227	2,532	0	0	0	0	0	0	0.75	1.54	無					
董事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29	29	0	0	720	720	0	0	0	0	0	0	0.45	0.45	無					
董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星羽)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謝進益		240	240	0	0	0	115	115	0	0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獨立董事	林富美		240	240	0	0	0	125	125	0	0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獨立董事	謝政翰		240	240	0	0	0	110	110	0	0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建翔、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園、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明、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星羽、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進凱(註13)、謝進益、林富美、謝政翰。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建翔、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園、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明、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星羽、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進凱(註13)、謝進益、林富美、謝政翰。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園、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明、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星羽、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進凱(註13)、謝進益、林富美、謝政翰。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園、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明、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星羽、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進凱(註13)、謝進益、林富美、謝政翰。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建翔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建翔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本公司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董事兼任員工者退職退休金金額全數為提列提撥數，並無實際支付數。

註13：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5日法人代表人由陳星羽董事改派為王進凱董事。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18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代行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謝明園	720	720	0	0	0	0	0	0	0	0	0.43	0.43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謝明園	謝明園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1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謝明園	720	720	0	0	0	0	0	0	0	0	0.43	0.43	無
財務經理	蕭美智	1,274	1,274	0	0	0	0	0	0	0	0	0.77	0.77	無
稽核主管	林昌廷	926	926	0	0	0	0	0	0	0	0	0.56	0.56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本公司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經理人退職退休金金額全數為提列提撥數，並無實際支付數。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4月2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謝明園	0	0	0	0
	財務經理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蕭美智	0	0	0	0
	稽核主管	林昌廷	0	0	0	0

註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 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 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 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 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 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 事	(5.72)	(6.18)	2.00	2.79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未兼任公司職務者不支領薪資, 僅支領車馬費; 兼任本公司職務者, 其薪資架構為本薪、職務津貼、績效獎金及伙食津貼等; 而依公司章程規定, 董事於年度盈餘分配時, 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二。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兆遠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進凱)	2	0	25	111.09.05 法人代表人改派就任。 110.11.07 董事會改選就任董事長。
董事	兆遠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8	0	10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董事	兆遠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8	0	10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董事	博瀚實業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8	0	10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董事	博瀚實業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星羽)	6	0	75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111.09.05 法人代表人改派解任。
獨立董事	謝進益	6	2	75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林富美	7	1	88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謝政翰	7	1	88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 反對或 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十二屆 第六次 111 年 3 月 2 日	1.通過本公司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借款額度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通過取消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七次 111 年 3 月 30 日	1.通過本公司訂定 110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九次 111 年 5 月 12 日	1.通過一一一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通過不繼續辦理一一〇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次 111年8月10日	1.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 111年8月29日	1.通過本公司上海仲裁和解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 111年11月7日	1.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 111年12月29日	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 考核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成員,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另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均亦出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彙報財務及內部稽核情祥,藉以強化公司治理之理念,落實本公司董事會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五、111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謝進益	✓	✓	△	✓	✓	✓	✓	△
林富美	△	✓	✓	✓	✓	✓	✓	✓
謝政翰	△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謝進益	6	1	86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林富美	6	1	86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謝政翰	6	0	86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五屆 第三次 111 年 3 月 2 日	1.通過取消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3.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四次 111 年 3 月 30 日	1.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2.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五次 111 年 4 月 28 日	1.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五屆 第六次 111 年 5 月 12 日	1.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2.通過一一一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3.通過不繼續辦理一一〇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七次 111年8月10日	1.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八次 111年11月7日	1.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九次 111年12月29日	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亦邀請會計師列席參加審議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若有任何疑問，可隨時於審計委員會中直接徵詢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之意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代行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上。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以服務股東，並處理股務相關問題。本公司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專責回覆並處理股東之各項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關於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二) 本公司股東以自然人為主，本公司能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以取得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相關部門均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握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及訂定監理作業辦法，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進行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多元文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另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能力。</p> <p>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7席董事(包含3席獨立董事)，除延攬具資深企業管理經驗之先進外，更進一步邀請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冀透過各領域賢達人士之專業經驗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使董事會於議案討論時，能進行多角度、深入且通盤之考量，進而作出最佳決策，並落實董事多元文化方針。</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已於103年6月18日自願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之功能。</p> <p>(三) 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4</td> <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5</td> <td>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	是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6</td> <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7</td> <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8</td> <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9</td> <td>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0</td> <td>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1</td> <td>會計師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2</td> <td>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8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	是	是	11	會計師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12	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是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8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	是	是																																	
11	會計師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12	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相符。																																
1.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此外，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基會網站等處所揭露本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投資決策及股務訊息等，讓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為其進行專業判斷之依據，進而維護其權益。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		本公司股務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處理。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理股東會事務？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充分公開揭露公司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各項應揭露事項。</p> <p>(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依規定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111年度法人說明會，相關會議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三) 本公司於111年4月28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檢調單位依法搜查並扣押會計傳票及憑證，致本公司無法如期完成110年度財務報告編制作業，後於111年4月28日補行申報年度財務報告。</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比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投保勞健保及退休金，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員工聚餐及國內外員工旅遊活動等。</p>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工作，並設立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維護投資人關係及回應股東建議與提問，並指派專責人員依法令規定誠實揭露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投資人之責任。</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視供應商為共存共榮的合作夥伴，一般均採長期合作並簽有相關合約，本公司負責建構及維護產品通路，供應商則專精於製造，並對產品品質負完全責任。</p>	<p>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其所進修課程資訊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此外，本公司每年均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程序中對風險管理的評估已確實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與各項重要管理規章辦法均依規定呈董事會核決，一方面藉由適當的複核以降低公司所營業務之風險，另一方面亦藉由各項保單來彌補公司財產、員工或第三人責任產生之損失。</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守與客戶簽訂之相關合約或協議內容並確保客戶之權益，以經營並維持長久而良好之客戶關係。</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美金 330萬元整。</p>	
<p>九、請就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然因評鑑資料分析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至評鑑結果公布前，曾發生變更交易方法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認為本公司為應不予受評之公司。</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其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 註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謝進益		✓	✓	✓	✓	✓	✓	✓	✓	✓	✓	✓	✓	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獨立 董事	林富美		✓	✓	✓	✓	✓	✓	✓	✓	✓	✓	✓	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獨立 董事	謝政翰		✓	✓	✓	✓	✓	✓	✓	✓	✓	✓	✓	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年度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



交董事會討論，其職權主要為訂定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與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9月17日至113年8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謝進益	2	0	10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委員	林富美	2	0	10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委員	謝政翰	2	0	10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經營過程中相當重視經濟發展及與社會環境等議題，仍持續研議並規劃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擬定永續發展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如左列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預計將於未來年度逐步設立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以落實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目標。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於近期研議設立專職單位及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積極配合綠化、節能、減廢、與垃圾分類等環境保護，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之工作安全。</p> <p>(二) 本公司非屬重大污染工業，並與企業所在大樓管理委員會配合宣導並落實資源回收之事務，以全面降低製程廢棄物對環境之衝擊。</p> <p>(三) 本公司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但於經營過程中秉持關環地球、節能減碳之原則。</p> <p>(四) 本公司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但公司經營除減少空調開啟之電力消耗(室溫達攝氏28度以上才開啟)，另一方面全面更新空調設備，停用所有使用R-22冷媒之機器，達成全面消除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p>	相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一) 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如性騷擾防治)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比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投保勞健保及退休金,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員工聚餐及國內外員工旅遊活動等。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台北總部辦公室除提供員工綠美化且明亮之舒適環境外, 並提倡準時上下班之政策, 使員工更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另一方面, 配合定期實施的員工健檢計劃, 員工可直接向配合之醫療院所取得各項身心健康之諮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均依各職務之需求, 提供員工必要之在職進修課程, 各員工亦可主動提出相關進修訓練需求, 並經適當核決後辦理。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流程, 消費者若有任何疑義均可向所屬業務服務窗口諮詢。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承攬及發包工程皆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且嚴格要求落實。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 均會進行徵信、訪廠或同業間評價之瞭解, 並於相關過程中評估該公司 (或該組織) 之重大風險因素。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註1: 運作情形如勾選「是」, 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 運作情形如勾選「否」, 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 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 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本公司經104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二)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明確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於近期研議擬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三)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明確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於近期研議擬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此外，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於近期研議擬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於銷貨及採購交易前均會進行徵信、訪廠或同業間評價之瞭解，並於相關過程中評估該公司(或該組織)之重大風險因素(如品質不良、公安意外、受政府重大裁罰或與他人間重大訴訟等狀況)，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確認往來公司資料真實性及正確性，以及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機構)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p>	<p>本公司將於近期研議成立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及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相關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其餘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二)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均於定期業務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用交易之進行，瞭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四)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每季財務報表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各項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p>(五) 本公司將於近期內研擬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相關事宜。</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定有考核及獎懲規則，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以人事命令函知相關同仁</p> <p>(二) 本公司將依考核及獎懲規則，受理檢舉事項後隨即展開調查，調查過程中及調查完成後皆採保密措施。</p> <p>(三) 本公司採匿名制受理檢舉事項，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相關資訊。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ost.com.tw/corporateGovernance.html>)以獲得更多資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ost.com.tw/corporateGovernance.html>)以獲得更多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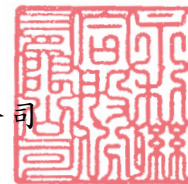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永俊



簽章

總經理：謝明園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通過承認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通過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通過修訂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4) 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5) 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6)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股東臨時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原減資健全營運計畫現已與公司實際情況不符，為避免影響股東權益，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取消辦理 111 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並將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十二屆第六次 111 年 3 月 2 日	(1) 本公司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借款額度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取消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本公司召開民國一十一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七次 111 年 3 月 30 日	(1)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及公 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 結果
	(2) 本公司訂定 110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相關事宜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八次 111 年 4 月 28 日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 報告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報告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九次 111 年 5 月 12 日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2) 一一〇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3) 一一一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4) 不繼續辦理一一〇年股東會私募普 通股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次 111 年 8 月 10 日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3) 召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 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一次 111 年 8 月 29 日	本公司上海仲裁和解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二次 111 年 11 月 7 日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3)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三次 111 年 12 月 29 日	(1)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四次 112 年 2 月 6 日	(1) 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2) 召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 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五次 112 年 3 月 2 日	(1) 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 制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及公 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 結果
第十二屆 第十六次 112年3月8日	取消召開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七次 112年3月23日	(1) 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 報告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 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5)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程序」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6)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7) 本公司取消辦理111年減資彌補虧損 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8) 本公司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 事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9)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 業禁止之限制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10) 召開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王建翔	108.12.25	111.11.07	個人規劃
董事長	王進凱	111.11.07	112.03.23	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卓群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	1,200	-	-	-	-	-	111.01.01 ~111.09.30	
	葉璦增								
馬施云大華 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吳林方	970	-	-	-	-	-	111.10.01 ~111.12.31	
	羅玟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170	-	2,17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1/12/29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於 111/11/15 起停止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更換日期	112/01/19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變更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林方 羅玫忻
委任之日期	112/01/1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註 1)	博瀚實業開發 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謝永俊	-	-	-	-
董事 (註 1)	博瀚實業開發 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張曉明	-	-	-	-
董事 (註 2)	兆遠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755,500	-	-	-
	法人代表：王建翔	-	-	-	-
董事 (註 2)	兆遠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755,500	-	-	-
	法人代表：謝明園	-	-	-	-
獨立董事	謝進益	-	-	-	-
獨立董事	林富美	-	-	-	-
獨立董事	謝政翰	-	-	-	-
總經理	謝明園	-	-	-	-
財務經理	蕭美智	-	-	-	-

註 1：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謝永俊先生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起就任。

註 2：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私募增資，由法人股東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取得。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4月16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法人	6,960,000	30.0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法人	3,006,000	12.98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44,917	0.19	2,600	0.01	3,006,000	12.98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桂)	法人	1,067,256	4.61	0	0	0	0	黃浩維	父子	
	代表人	640,355	2.76	0	0	1,494,158	6.45			
黃文桂		640,355	2.76	0	0	1,494,158	6.45	黃浩維	父子	
蔡炯棋		536,000	2.31	221,000	0.95	0	0	無	無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浩維)	法人	426,902	1.84	0	0	0	0	黃文桂	父子	
	代表人	0	0	0	0	0	0			
陳俞蓁		349,500	1.51	0	0	0	0	無	無	
高茂仁		327,200	1.41	0	0	0	0	無	無	
吳秀芬		275,200	1.19	0	0	0	0	無	無	
康寶明		261,600	1.13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依112年4月16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數統計。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4月28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STOR TECHNOLOGY CORP.	2,079	100.00	0	0	2,079	100.00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註2)	0	0	0	0	0	0.00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50,000	100.00	0	0	7,050,000	100.00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	4,200,000	14.00	0	0	4,200,000	14.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無持有股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8月2日註銷，並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清算完成。

註3：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發行新股共計5,000仟股，致使本公司對元鴻之持股比例由16.80%降為14.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份總類

112年4月16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10,663,808	12,500,013	23,163,821	126,836,179	150,000,000	註

註：流通在外股份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私募發行。

##### (2) 股份總類

112年4月16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12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設立	無	註1
86/06	1,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1
88/12	1,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無	註1
89/12	1,000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合併增資 5,000 仟元	機器設備等	註1
89/12	10	15,500,000	155,000	15,500,000	155,000	現金增資 47,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60,500 仟元	無	—
90/07	10	21,700,000	217,000	21,700,000	217,000	盈餘轉增資 62,000 仟元	無	註2
91/08	10	30,900,000	309,000	24,015,000	240,150	盈餘轉增資 21,700 仟元 員工紅利 1,450 仟元	無	註3
92/10	10	30,900,000	309,000	30,531,500	305,315	盈餘轉增資 62,439 仟元 員工紅利 2,726 仟元	無	註4
93/09	10	69,000,000	690,000	40,268,950	402,690	盈餘轉增資 91,594.5 仟元 員工紅利 5,780 仟元	無	註5
94/07	10	69,000,000	690,000	42,685,395	426,854	盈餘轉增資 24,164 仟元 員工紅利 4,030 仟元	無	註6
95/07	10	69,000,000	690,000	43,932,402	439,324	盈餘轉增資 12,470 仟元 員工紅利 3,933 仟元	無	註7
96/08	10	69,000,000	690,000	45,723,528	457,235	盈餘轉增資 17,911 仟元 員工紅利 4,731 仟元	無	註8
97/09	10	69,000,000	690,000	47,717,570	477,176	盈餘轉增資 13,717 仟元 員工紅利 6,224 仟元	無	註9
98/12	10	69,000,000	690,000	49,962,105	499,621	盈餘轉增資 19,087 仟元 員工紅利 3,358 仟元	無	註10
101/11	10	69,000,000	690,000	54,962,105	549,621	*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元	無	—
101/12	10	69,000,000	690,000	59,962,105	599,621	*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元	無	—
103/10	10	69,000,000	690,000	63,991,604	639,916	盈餘轉增資 40,295 仟元	無	註11
108/9	10	69,000,000	690,000	65,991,604	659,916	*私募普通股 20,000 仟元	無	註12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12	10	150,000,000	1,050,000	88,291,604	882,916	*私募普通股 223,000 仟元	無	註 13
109/11	10	150,000,000	1,050,000	35,316,642	353,166	減資彌補虧損 529,750 仟元	無	註 14
109/12	10	150,000,000	1,050,000	40,316,642	403,166	*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元	無	註 15
110/12	10	150,000,000	1,050,000	20,158,321	20,158	減資彌補虧損 201,583 仟元	無	註 16
110/12	10	150,000,000	1,050,000	22,408,321	22,408	*私募普通股 30,105 仟元	無	註 17
111/03	10	150,000,000	1,050,000	23,163,821	23,164	*私募普通股 10,003 仟元	無	註 18

註 1：本公司於設立時，資本額之登記為每股面額 1,000 元，自 89.11.03 起變更每股面額為 10 元。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7.18(90)台財證(一)第 144631 號。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8.13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4847 號。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7.31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4144 號。

註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8.17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661 號。

註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7.1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049 號。

註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7.0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304 號。

註 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8.14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3324 號。

註 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9.1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9093 號。

註 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0.27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6067 號。

註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8.07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0051 號。

註 12：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3.20 元。

註 13：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25 元。

註 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0.12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424 號。

註 15：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00 元。

註 16：櫃買中心 110.12.07 證櫃監字第 1100013449 號函。

註 17：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38 元。

註 18：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24 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4	8,055	9	8,098
持有股數	-	-	11,484,921	11,675,859	3,041	23,163,821
持股比例(%)	0.00	0.00	49.58	50.41	0.01	100.00%

註：依 112 年 4 月 1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數統計。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1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682	788,280	3.40
1,000 至 5,000	1,072	2,247,639	9.70
5,001 至 10,000	164	1,220,125	5.27
10,001 至 15,000	51	640,887	2.77
15,001 至 20,000	36	653,104	2.82
20,001 至 30,000	34	842,836	3.64
30,001 至 40,000	19	664,443	2.87
40,001 至 50,000	7	325,717	1.41
50,001 至 100,000	18	1,083,377	4.68
100,001 至 200,000	4	626,400	2.70
200,001 至 400,000	5	1,434,500	6.19
400,001 至 600,000	2	962,902	4.16
600,001 至 800,000	1	640,355	2.7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11,033,256	47.63
合計	8,098	23,163,821	100.00

註：依112年4月16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數統計。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6,960,000	30.05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6,000	12.98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7,256	4.61
黃文桂		640,355	2.76
蔡炯棋		536,000	2.31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902	1.84
陳俞蓁		349,500	1.51
高茂仁		327,200	1.41
吳秀芬		275,200	1.19
康寶明		261,600	1.13

註：依112年4月16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數統計。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2 年 4 月 28 日

單位：股(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外) (註8)
		最	高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2.85	17.55	11.85
	最	低		7.00	8.62	10.00
	平	均		9.61	12.06	11.07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0.75	8.02	-
	分	配	後	0.75	8.02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9,451,483	22,979,603	23,163,821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1.21)	7.23	-
		調整後		(1.21)	7.23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7.94)	1.67	不適用
	本利比 (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2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虧損撥補之情形(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21,363,2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u>166,034,592</u>
小計	(55,328,655)
本期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22,310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0,150,37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44,755,975)</u>

董事長：謝永俊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3. 預期股利政策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差異數將列入次年度費用調整數。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配發員工酬勞，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一一〇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 員工酬勞-現金	-	-	-	無差異
2. 員工酬勞-股票				
(1) 股數	-	-	-	無差異
(2) 金額	-	-	-	無差異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	-	-	無差異
3. 董事酬勞	-	-	-	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說明如下：

### (一) 計畫內容：

1. 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由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之，認購股數共 5,000,000 股，合計私募股款新台幣 50,000,000 元。
2. 本公司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250,000 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38 元，由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之，認購股數共 2,250,000 股，合計私募股款新台幣 30,105,000 元。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755,500 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24 元，由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之，認購股數共 755,500 股，合計私募股款新台幣 10,002,820 元。
3. 本公司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此私募普通股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止，因辦理期限將屆，本公司於期限內未募集完成部分，擬依私募相關規定報請董事會決議，於期限內不繼續辦理，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 (二) 執行情形：

資金用途係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1. 109 年 12 月 14 日私募股款新台幣 50,000,000 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43,646,622 元及營運使用 6,353,378 元。
2. 110 年 12 月 14 日私募股款新台幣 30,105,000 元，用於增資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及支付仲裁和解金 10,105,000 元。
3. 111 年 3 月 30 日私募股款新台幣 10,002,820 元，用於支付仲裁和解金。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依本公司登記之業務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1) 國際貿易業
- (2) 電器批發業
- (3)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電器零售業
- (5)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1)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3)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4)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7)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8) 照明設備製造業
- (19) 電池製造業
- (2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1)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2)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3)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4)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25) 室內裝潢業
- (26)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7) 其他工程業
- (28)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9)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1)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2)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3) 管理顧問業
- (34)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5) 汽車修理業
- (36) 工業助劑製造業
- (37) 環境用藥批發業
- (38) 工業助劑批發業
- (39) 工業助劑零售業
- (4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41) 廢（污）水處理業
- (42) 建材零售業
- (43)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4)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5)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6)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47)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8)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49) 都市更新重建業
- (5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51) 不動產買賣業
- (52) 不動產租賃業
- (53) 投資顧問業
- (54) 一般廣告服務業
- (55) 廢棄物清除業
- (56) 廢棄物處理業
- (57) 廢棄物清理業
- (58)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
- (59) 產業育成業
- (60) 租賃業
- (61) 仲介服務業
- (6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土方工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 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 收容證明	304,871	97.03	445,467	99.99
監控產品	車用監控設備	1,493	0.48	0	0.00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仟元)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仟元)	營業比重(%)
生醫產品	用於醫療器材正子掃瞄之閃晶體	7,807	2.48	0	0.00
其他		26	0.01	7	0.01
合計		314,197	100.00	445,474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另車用監控設備及部分鋁質電解電容器、石英振盪器及主動元件之代理銷售業務已終止。

截止目前進行中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為桃園捷運綠線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之土方工程案。

### 4.計畫開發之商品(服務) 項目：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並透過他人轉介、營造廠直接洽詢、定期自政府公共工程網站及相關媒體資訊查詢各年度工程預計釋出案量，依其工程性質篩選適當工程標的，積極參與各項建設之投標報價。

## (二) 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土方工程為各式營造之基礎，舉凡公共工程、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興建及施作，初步作業皆為地基開挖、土石方運送等項目，故土方工程與營造業享有相同景氣榮枯。營造業於 111 年因全球通膨壓力上升，使大宗建材成本不斷調漲，加上本土疫情未明顯趨緩，工料缺口使工程調度更加困難，另央行透過升息與緊縮貨幣政策以因應通膨負面影響，造成金融機構對於營造業貸放資金態度轉趨謹慎，同時國內工業用電調漲，加上政府打房措施，因政策面與資金面等因素，導致 111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較預期偏弱，營造業受到大環境壓制而整體發展趨緩。

在本土疫情陰霾下，至今仍限制外籍移工進入，另外年輕人口不願進入傳統勞動市場產生人力斷層以及台商回流設廠需求大增導致國內營造業人力供給不足，勞動力減少導致缺工情形嚴重惡化。另國外疫情趨緩，美國經濟復甦及歐元區陸續解封，多數公司為避免供應鏈再次中斷，出現重複下單、預先備料及回補庫存等情況，以及國際海運運能受阻，造成缺料情況普遍化，影響工期拉長，工程承攬廠商面臨空前的經營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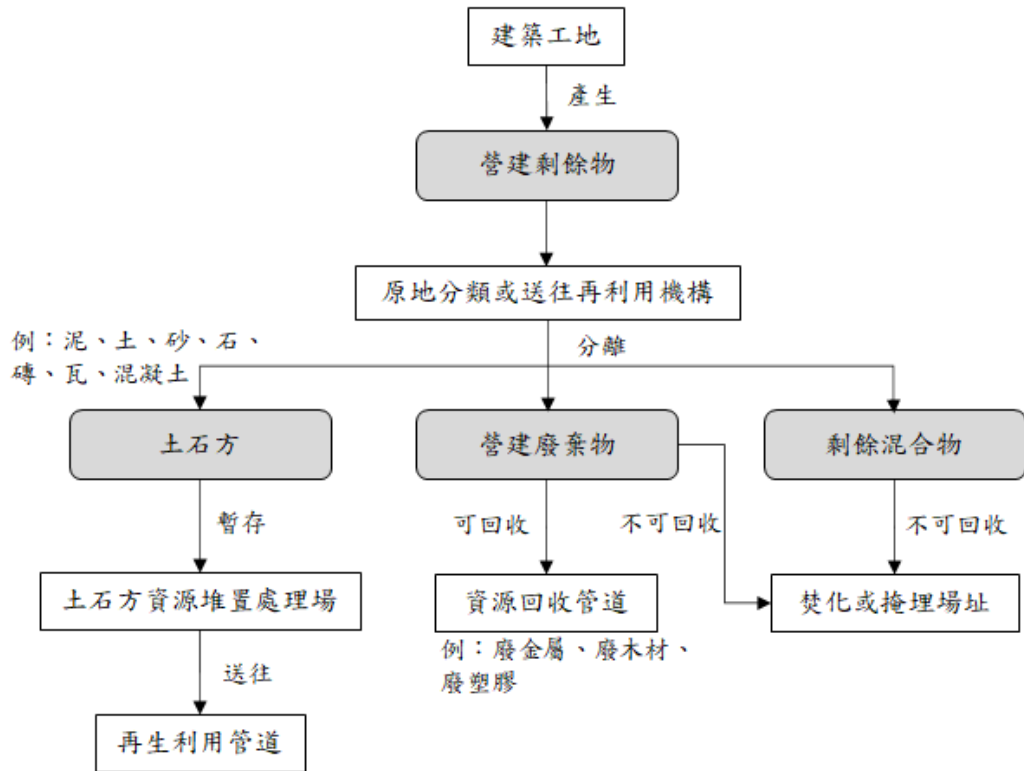
政策方面依據台經院景氣預測，雖然時序進入傳統年底前趕工潮，但物價補貼款延遲入帳，且工料短缺未解，工程風險確已升高，金融市場動盪、國內經濟成長率存修壓力等負面因素，營造業景氣呈現下滑態勢，且看淡半年營造業景氣，未來將考驗營造業對成本控管、營銷布局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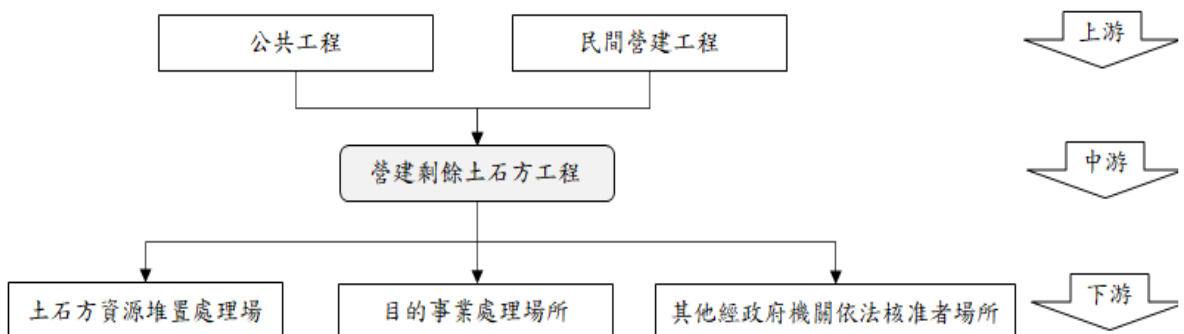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

上游公共工程、公有建築、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等營建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之資源，依法須受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管理及監督流向，透過開挖及運棄後，載運至下游經政府核准之指定收容處理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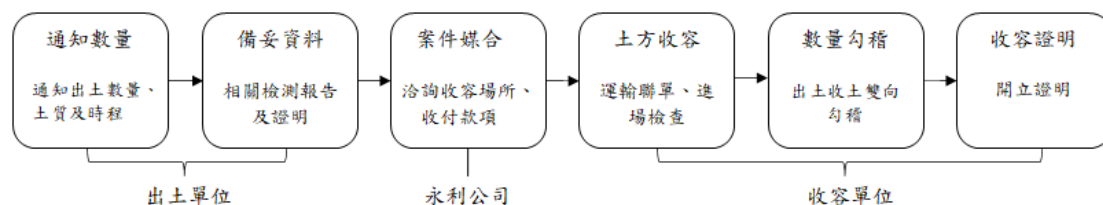


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以及各縣市訂定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土石方流向皆有詳細且清楚之紀錄；公共工程及民間投資建案，於編擬工程案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後，應送往依法核准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並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 (2) 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代理經銷業務

依各縣市環保局規定，為有效管理轄區內建築工程泥漿類剩餘土石方，避免產出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凡是領有建照、工程造價超過 500 萬、基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建案，於建築工程實際出土前，承造人應將泥漿處理計畫併同剩餘土方處理計畫送交縣市政府核定，並估算泥漿數量計算、作業及運送時間，以及覓妥具泥漿處理能力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之地點及名稱。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營造業缺料和缺工情形下，政府在 111 年預計投入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46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857 億元，合共 2,323 億元，另家計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總公共建設規模達 5,448 億元，包含交通、電力、水利、文教有 20 至 30 項重大建設將陸續完工；而 112 年度總預算中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725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832 億元，合共 2557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合併計算，整體規模達 5,972 億元，公共建設整體規模大致呈逐年攀升趨勢。

北部地區精華地段仍不斷有指標性建案推動，以及各地重劃區及都市計畫等，其中不乏千坪大基地，可預期將有大面積土方產出，為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環保署已與經濟部、國科會、內政部、農委會等部會共同盤點廢棄物數量，列管及掌握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分為處理量不足面及加強管理面提出解決方式，預計 121 年完全去化暫存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設處理設施提供去化管道，在興設完成前短期因應措施，則由環保署協助彈性擴增貯存空間，地方環保局及經濟部提供土地協助暫存事業廢棄物。

由於合法土資場收容數量日漸嚴重不足，政府已協調台北港填築區，原自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26 年計畫可收容約 7,325 萬立方公尺土方，可填築新生地面積 339 公頃，截至 110 年 5 月已收容 2,583 萬立方公尺土方，目前年收土量上限 380 萬立方公尺，並將年收土量上限調增至 420 萬立方公尺，協助收容民間土資場餘土，以符實際所需。

### (2) 競爭情形

因營建工程規模龐大、複雜度高且具高度專業性，大型營造公司自業主承攬工程案件後，多數會將所承攬之工程，依工程項目別如基礎工程、結構工程、設備工程及土方工程等，以發包模式吸引中小型廠商投標，以減少自身工作負荷及分散工程風險，並滿足業主之需求，而環顧市場上之

上市櫃公司多屬建材營造業，未有著重於單一土石方開挖及運棄項目業務者，故目前相同領域之競爭廠家中，唯有本公司為上櫃公司，其他競爭者則多屬中小企業。

建築公司多有固定合作對象，新進業者較難打進原有市場，本公司在新經營團隊組成後，董事長及多位董事熟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憑藉其多年累積專業及擁有充沛資源與人脈，快速並穩健調整公司未來經營方針。本公司為防微杜漸並審慎建立內部控制，明訂土石方工程承攬及發包制度，除須遵守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多項法規外，尚能因應土石方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較其他競爭廠商更具投標優勢。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並未設立研發單位，未來將視情形發展研究項目。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並未設立研發單位。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計畫

##### (1) 行銷策略：

- A. 積極拓展工程項目承攬來源，藉由主動接洽營造廠及透過人脈引薦業務，以達到營運成效逐步提升，及增加集團能見度。
- B. 定期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相關媒體資訊查詢各年度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量，依工程性質及公司內部決策篩選適合承攬之工程標的，日後積極參與投標報價。

##### (2) 營運策略：

深化現有協作廠商合作關係，積極擴展新增客戶，持續爭取各項工程業務，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績效。

##### (3) 財務策略：

加強客戶帳款管理及減少財務損失，穩健經營以達到轉虧為盈，並分享營運成果予股東。

#### 2. 長期計畫

##### (1) 行銷策略：

- A. 針對不同客戶予以分級分類，以專業而具品質之服務，掌握客戶排程計畫，滿足客戶質量需求，建立公司品牌效應。
- B. 建立土石方產業合作平台，攜手協作廠商形成策略聯盟，持續擴展核心業務能力，提升市場占有率。

##### (2) 營運策略

- A. 深入布局各項公共及民間工程，建立穩定營收基礎。
- B. 培育優秀人才，落實員工獎酬制度，以保障公司未來成長，達成獲利提升之目標。
- C. 整合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3) 財務策略方面：

利用資本市場強化公司資金，維持穩健財務操作，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日漸擴大之需。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銷售地區別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445,474	100.00
外 銷	亞 洲	-	-
	其 他	-	-
合 計		445,474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業務，產業區域性極強，屬於封閉式市場環境，因此無法作較為有效之統計與分析。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1 年為選舉年，政府持續推動興建社會住宅政策，財源得到銀行團支持，將加速達到政府「八年 20 萬戶」社宅的競選政見，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顯示，目前全台加計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既有社宅、加上新完工的社宅合計約有 2.1 萬戶，興建中社宅約有 2.3 萬戶，已決標待開工的社宅有 1.3 萬戶，規劃中的社宅有 6.6 萬戶，等於未來至少還有 8 萬戶社宅將陸續興建。

受惠於近年產業轉型及台商回流商機，商辦交易市場熱度持續升溫，精華商圈有許多老舊商辦紛紛危老重建或進行都更，相對使得 A 辦供給不足，另外政府政策打住不打商，讓商辦置產風潮興起，受到國際通膨局勢影響，商用不動產具保值、抗通膨的優勢，成為熱門投資標的，在下半年邊境逐漸開放、跨國商務交流恢復正軌的激勵下，大企業為加速佈局，加上台商鮭魚返鄉投資置產帶動商辦產品需求，使得商辦市場交易熱絡，甚至出現供不應求的情形。建商看好商辦市場未來發展也積極投入，預估 112 年將有出現新供給，商辦市場持續看好，未來本產業對於商辦廠房等物件之工程承攬機會將明顯增加。

未來台商回流建廠及商辦建設需求大增下，藉由經營團隊豐沛之人脈資源並透過比、議價方式爭取業務，綜觀國內未有大型企業經營相同業務，故可樂觀預期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顯著躍進。。

#### 4. 競爭利基

##### (1) 優良專業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董事長及多位董事熟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憑藉其多年累積專業及擁有充沛資源與人脈，快速並穩健調整公司未來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將循序漸進帶領公司展現獲利模式。

##### (2) 公司資本健全

營建剩餘土石方屬營造下游產業，而市場上所見上市櫃屬建材營造類公司，多為承攬整體營建工程，未有著重於單一土石方開挖、運棄業務者，

其餘競爭廠商則屬中小企業，有鑑於本公司為上櫃公司身分，在資本、業務及財務能力等條件健全且完善，於競爭激烈之工程投標環境下，因而具備相當競爭優勢。

(3) 具有高度整合性

本公司與數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簽訂獨家經銷合約，授權經銷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能為更有效運棄建築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強化公司競爭力。

(4)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

本公司為防微杜漸並審慎建立內部控制，明訂土石方工程承攬及發包制度，除須遵守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多項法規外，尚能因應土石方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較其他競爭廠商更具投標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政府擴大內需

當前各大公共工程陸續動工，五加二產業創新計劃、前瞻計劃持續進行，另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金、創意及管理技術，開放民間興建及營運公共建設，除紓解舉債建設財務壓力，亦可刺激內需動能；且為加速公辦及自勵都更，增加投資誘因，放寬老危樓都更獎勵容積，使都更規模愈加龐大。

B.外商回流

全球新冠疫情反覆多變，美中關係決裂，政府祭出優惠方案吸引台商回流，在企業攜帶資金回流建廠及擴廠下，帶動全台上下游工程與產業鏈，商辦和廠辦需求穩定上升。

C.環境保護

非法棄置土石方案件屢見不鮮，各縣市逐年加強取締非法運送土石方案件，更加嚴格檢視土石方來源與去向，因此未來合法收容場所將日趨重要。

(2) 不利因素

A.人力斷層，人工成本逐年上升

後疫情時代市場需求暴增，各地大型工程開工、勞動人口不願進入工地、新冠疫情暫緩移工引進、南科工程祭出高額經費搶工等造成人工成本上升，且營造業自動化難度高，致人力需求無法減少。

具體因應措施：

為排除投資障礙，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政府協助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以提升勞工投入缺工產業的意願，並擬延長移工在國內時間，本公司也積極調整工務，並協調多家協作廠商配合，以因應工程延宕問題。

B.政府加強管制

政府為平穩住宅交易價格，央行降低貸款成數避免過多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實價登錄新制促進交易透明及房地合一稅修法提高購入兩年內出售稅額。

具體因應措施：

民間工程雖受政府穩定房市政策及疫情影響，投資與消費意願略為

保守，但隨寬鬆政策實施及疫情需緩，市場資金重新分配，相對股市已到高點，不動產為具抗跌保值之最佳工具，另加速公共工程建設，帶動國內經濟成長仍為政府主要政績目標，本公司仍將積極參與大型工程項目以降低對業績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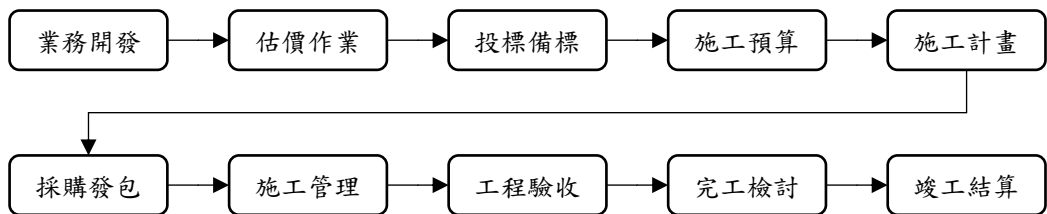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	承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之開挖及運棄。
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	收受建築工程泥漿並經銷辦理開立進場證明業務。

2. 產品產製過程

(1) 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



(2) 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



- 處理建築工程泥漿
- 洽詢收容場所
- 統計泥漿數量
- 代辦進場證明
- 收受建築工程泥漿
- 開立進場證明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為土石方開挖及運棄作業，無相關原物料，工程相關機具設備等由長期合作之協力廠商支應，或由發包廠商自行備妥；建築工程泥漿則為代辦業務，亦無原物料使用。

(四)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進貨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1)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87,570	30.61	無	廠商 A	121,451	34.22	無	廠商 C	18,876	47.83	無
2	廠商 B	36,459	12.74	無	廠商 B	64,992	18.31	無	廠商 A	14,097	35.72	無
3	其他	162,073	56.65	-	其他	168,449	47.47	-	其他	6,493	16.45	-
	進貨淨額	286,102	100.00	-	進貨淨額	354,892	100.00	-	進貨淨額	39,466	100.00	-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2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1)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66,288	21.10	無	客戶 A	145,720	32.71	無	客戶 B	19,320	34.51	無
2	-	-	-	無	-	-	-	無	客戶 A	10,800	19.29	無
3	-	-	-	無	-	-	-	無	客戶 C	8,256	14.74	無
6	其他	247,909	78.90	-	其他	236,234	67.29	-	其他	17,607	31.46	-
	銷貨淨額	314,197	100.00	-	銷貨淨額	445,474	100.00	-	銷貨淨額	55,983	100.00	-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2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仟只/仟立方尺)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土方產品		995	198,839	-	-	1078	258,945	-	-
監控產品		28	1,493	-	-	-	-	-	-
其他產品		1,151	7,065	-	-	-	-	-	-
合計		2146	207,397	-	-	1078	258,945	-	-

註：已結束監控產品業務。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7	7	6
平 均 年 歲	43.9	44.8	46.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2	8.1	8.6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碩 士	1	2
	大 專	5	4
	高 中	1	0
	高 中 以 下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所載本公司涉犯所得為2,523仟元，目前尚未經法院審理。另台企公司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聲請扣押銀行存款26,141仟元及應收帳款54,357仟元，目前尚在偵查中。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擬採行改善措施

- (1)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對工作環境週遭亦予妥善維護，以符合環保法令的要求。
- (2) 本公司遵循路面清潔、空氣、水源及噪音汙染等規定，藉由專業人員控管將有效將影響降至最低。
- (3) 配合國際環保要求，加強推動綠色管理系統之建立及教育訓練。

2. 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為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主要投資工地進出灑水設備、汙水處理設備及租用灑水車。

3. 改善後之影響：

避免觸犯相關法規致產生罰鍰處分，提升企業形象有利工程進行。

(三) 工作環境維護措施及勞工安全保護措施：

1. 設置洗車台，工程車輛進出工地前應將附著餘土清理乾淨，保持工地周遭清潔。
2. 確保裝載物安全無疑不輕易掉落。
3.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對其設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4.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須僱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
5. 使用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防止機械、機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6. 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合格，不得使用。

##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

####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B. 福利事項，均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
- C.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悉依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 D. 員工意外保險、住院醫療保險及雇主責任保險。
- E. 員工出差之旅行平安保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國內外旅遊活動。

#### (2) 員工進修：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以增加員工專業技能，提昇公司及員工之整體利益，並將員工進修情形登錄於公司內部網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	-	-	-
2.專業職能訓練	8	3	48	26,100
3.主管才能訓練	-	-	-	-
4.通識訓練	-	-	-	-
5.自我啟發訓練	-	-	-	-
總 計	8	3	48	26,10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訓練費用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進修費用	26,100	0

- (3) 員工訓練：本公司訂立「教育訓練實施辦法」，於每年年底藉由調查表了解員工對訓練之需求，並進行次一年度之內部訓練規劃；本公司對員工所施行之訓練以內部講師為主，不定期安排不同的訓練主題，也從內部的群體互動中，凝聚員工向心力。
- (4)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a. 內部稽核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活動，並持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有關之各項專業課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並取得測驗合格資格。
  - b. 財會主管參加指定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財務會計、財經法令、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明。
- (5) 本公司對於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訂定：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於法令之範疇內以規範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

之行為，本「工作規則」經新北市政府存案備查(北府勞動字第0920467518號)。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衛生，為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死亡或抗爭之虞，每年與保險公司訂立員工團體保險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並安排相關人員接受職業安全訓練(如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急救人員訓練等)以因應急難之發生。

2. 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均遵循法規要求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按時提撥，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3. 勞資協議情形：

- (1) 本公司員工出退勤、例假日、請假及休假均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實施。
- (2) 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此類之損失。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薪資待遇、勞動條件、工作環境、退撫辦法優厚，勞資雙方關係向來理性和諧，並無任何已確定之重大勞資糾紛損失產生。
2. 目前及未來均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良好溝通管道。本公司員工如覺本身權益受有重大侵害，均可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申請召開勞資會議並進行協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未來如無其他外界勞資關係變化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劃，包含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及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3. 資安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訂定多項資安規範與制度，並不定期進行資安健檢，並建置防火牆、資料備援等系統，為建立所有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亦加強資安教育訓練，宣導資安保密三不原則，提高全體同仁資訊安全意識水平，以保護客戶資料及公司智慧產出。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5~114.09.11	桃園捷運綠線 GC02 標南出土段至 G07 站(不含)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	無重大限制
工程契約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1~112.11.30	世界明珠開發先建工程之土發開挖及運棄	無重大限制
買賣契約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1.03.10~113.03.10	買賣土石	無重大限制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1 )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235,677	230,610	188,429	206,527	198,453	186,56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3,022	58,656	55,313	4,013	17,244	16,402
無 形 資 產		15,273	8,448	585	142	136	82
其 他 資 產		136,922	142,592	147,577	132,178	125,045	120,436
資 產 總 額		400,894	440,306	391,904	342,860	340,878	323,48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89,216	392,658	360,261	332,649	154,760	137,765
	分 配 後	389,216	392,658	360,261	332,64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9,187	1,220	260	260	26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89,216	401,845	361,481	332,909	155,020	138,025
	分 配 後	389,216	401,845	361,481	332,90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15	38,461	30,423	9,951	185,858	185,459
股 本		882,916	639,916	403,167	201,584	231,639	231,639
資 本 公 積		-	-	97	7,702	11,876	10,15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34,141)	(847,951)	(374,724)	(220,941)	(54,907)	(52,091)
	分 配 後	(634,141)	(847,951)	(374,724)	(220,94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4,140	3,496	1,883	(894)	(2,750)	(4,239)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736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678	38,461	30,423	9,951	185,858	185,459
	分 配 後	11,678	38,461	30,423	9,951	185,858	185,459

註1：107~11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2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175,752	183,539	146,876	148,824	112,60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615	58,656	55,313	4,013	17,244
無 形 資 產		1,321	953	585	142	136
其 他 資 產		213,145	204,130	202,357	194,789	208,073
資 產 總 額		391,833	447,278	405,131	347,768	338,06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81,918	399,630	373,488	327,212	151,943
	分 配 後	381,918	399,630	373,488	327,212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9,187	1,220	10,605	26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81,918	408,817	374,708	337,817	152,203
	分 配 後	381,918	408,817	374,708	337,817	尚未分配
股 本		639,916	882,916	403,167	224,084	231,639
資 本 公 積		-	-	97	7,702	11,87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34,563)	(848,373)	(375,146)	(220,941)	(54,907)
	分 配 後	(634,563)	(848,373)	(375,146)	(220,941)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4,140	3,496	1,883	(894)	(2,750)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07,432	9,915	38,461	30,423	185,858
	分 配 後	407,432	9,915	38,461	30,423	尚未分配

註1：107~11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8年	109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9,879	15,766	51,124	314,197	445,474	55,983
營業毛利	(6,489)	(4,761)	(4,495)	63,114	70,836	7,842
營業損益	(369,032)	(39,109)	(61,265)	3,595	24,858	2,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364)	11,301	4,743	(49,470)	143,262	2,035
稅前淨利	(400,396)	(27,808)	(56,522)	(45,875)	168,120	3,4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0,396)	(27,808)	(56,522)	(45,875)	168,120	2,8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00,396)	(27,808)	(56,522)	(45,875)	168,120	2,816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1,459	(644)	(1,613)	(2,777)	(1,856)	(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8,937)	(28,452)	(58,135)	(47,800)	166,034	1,3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8,984)	(27,385)	(56,522)	(45,875)	168,120	2,8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12)	(423)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97,525)	(28,029)	(58,135)	(47,800)	166,034	1,32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412)	(423)	-	-	-	-
每股盈餘	(6.23)	(0.42)	(0.82)	(1.21)	7.23	0.12

註1：107~11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2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7,988	3,978	38,980	229,113	257,675
營業毛利	10,937	(8,772)	(8,232)	47,111	54,591
營業損益	(329,786)	(46,150)	(62,977)	(7,974)	12,4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198)	18,765	6,455	(39,826)	153,579
稅前淨利	(398,984)	(27,385)	(56,522)	(47,800)	166,0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8,984)	(27,385)	(56,522)	(47,800)	166,0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98,984)	(27,385)	(56,522)	(47,800)	166,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9	(644)	(1,613)	(2,777)	(1,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7,525)	(28,029)	(58,135)	(50,577)	164,178
每股盈餘	(6.23)	(0.42)	(0.82)	(1.21)	7.23

註1：107~11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李定益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葉燦增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葉燦增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葉燦增	無保留意見
111年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林方、羅玟忻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 (1) 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第三季起，變更為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曾友龍會計師及葉燦增會計師。
- (2)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4 日配合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變更會計師為陳詠捷會計師及葉燦增會計師。
- (3)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5 日配合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變更會計師為曾友龍會計師及葉燦增會計師。
- (4) 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第四季起，變更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吳林方會計師及羅玟忻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12	91.26	92.24	97.10	45.4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6.66	81.23	57.21	254.45	1,079.32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44	58.73	52.30	62.09	128.23	-
	速動比率	24.95	49.05	44.08	41.75	87.09	-
	利息保障倍數	-17,453.96	2,878.02	1,613.31	3,275.29	-5,644.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0.17	0.04	0.15	0.92	1.32	-
	平均收現日數	2147.06	9,125	2,433.33	396.73	276.52	-
	存貨週轉率 (次)	0.46	0.26	0.92	4.11	7.89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0.13	0.07	0.19	0.87	2.43	-
	平均銷貨日數	793.48	1,403.85	396.74	88.80	46.2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3	0.44	0.91	10.59	41.91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6	0.04	0.13	0.86	1.3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8.13	-6.81	-14.33	-13.35	47.90	-
	權益報酬率 (%)	-178.32	-110.92	-164.11	-236.79	169.59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60.6	-3.15	-14.02	-22.76	72.58	-
	純益率 (%)	-972.36	-176.38	-108.44	-15.21	37.27	-
	每股盈餘 (元)	-6.04	-0.42	-0.82	-1.21	7.2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31	-11.74	-12.11	-2.15	-77.9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7.04	-71.58	-5,270.70	-59.09	-1,112.7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5.14	-78.41	-88.78	-9.02	-47.8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6	0.28	0.36	7.09	1.78	-
	財務槓桿度	0.99	1.02	1.06	0.70	0.9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最近兩年度各項比率變動分析(變動達20%以上者)：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因111年度上海仲裁案件達成和解，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111年度上海仲裁案件達成和解，轉列其他收入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主要係因111年度上海仲裁案件達成和解，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主要係因111年度上海仲裁案件達成和解，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111年度為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收款情形改善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因收款情形改善所致。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在建工程去化程度增加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111年度上海仲裁案件達成和解，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111年度在建工程去化程度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因110年度固定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111年度土方工程完工比例上升，致銷貨金額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111年度為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111年度為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111年度為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純益率：主要係因111年度為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主要係因111年度為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支付上海仲裁案件和解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支付上海仲裁案件和解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支付上海仲裁案件和解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增加所致。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11 年度屏除不具效益之業務後使固定支出減少所致。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流程改善使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 1：107~111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2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43	91.40	92.49	97.14	45.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5.91	81.23	57.21	512.24	1,079.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54	45.93	39.33	45.48	74.11
	速動比率	16.57	36.81	34.15	41.71	56.58
	利息保障倍數	-17,390.04	3,476.70	1,613.31	3,152.36	-5,717.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0.08	0.01	0.12	0.69	0.77
	平均收現日數	4563.00	36500.00	3041.67	528.99	474.03
	存貨週轉率 (次)	0.68	0.34	1.17	8.49	91.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0.05	0.04	0.15	0.62	0.75
	平均銷貨日數	537.00	1073.53	311.97	42.99	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0	0.13	0.68	7.72	24.2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4	0.01	0.09	0.61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8.60	-6.69	-13.99	-13.03	47.75
	權益報酬率 (%)	-179.71	-113.22	-164.11	-236.79	169.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60.38	-3.10	-14.02	-23.71	71.68
	純益率 (%)	-1,380.43	-688.41	-145.00	-20.86	64.44
	每股盈餘 (元)	-6.04	-0.42	-0.82	-1.21	7.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05	-11.03	-11.34	5.37	-52.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40.06	124.11	-1,499.97	-18.00	-433.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9.07	-80.68	-94.23	20.60	-31.72
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1	0.11	0.40	-1.46	2.28
	財務槓桿度	0.99	1.02	1.06	1.24	0.8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最近兩年度各項比率變動分析(變動達20%以上者)：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因111年度上海仲裁案件達成和解，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111年度上海仲裁案件達成和解，轉列其他收入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主要係因111年度上海仲裁案件達成和解，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主要係因111年度上海仲裁案件達成和解，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111年度為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在建工程去化程度增加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111年度上海仲裁案件達成和解，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111年度在建工程去化程度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因110年度固定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111年度土方工程完工比例上升，致銷貨金額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111年度為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111年度為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111年度為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純益率：主要係因111年度為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主要係因111年度為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支付上海仲裁案件和解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支付上海仲裁案件和解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支付上海仲裁案件和解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增加所致。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11年度屏除不具效益之業務後使固定支出減少所致。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流程改善使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1：107~11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林方及羅玟忻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政翰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90,358 仟元，佔總資產之 27%。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以驗證其政策合理性。

- 2.對於重大期末價值評估取得估價報告，並查明專家相關資格及經驗，且考量其估價方式、估價方法及各項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規定。
- 3.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4.實際盤點及觀察相關資產的情況，並檢視相關文件資訊，確認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 土方工程收入之認列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土方工程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根據合約訂定單價及實際數量開立出貨單並認列工程收入，因開立出貨單數量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土方工程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民國一一一年度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土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445,46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100 %。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2.針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的一致性。
- 3.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 4.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業，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 5.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 **強調事項**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並於同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後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一日發佈重訊聲明，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 2,523 仟元扣除費用成本 1,211 仟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 1,312 仟元，台企公司已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扣押銀行存款 26,141 仟元及對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 54,357 仟元，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且皆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上述案件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尚未造成重大影響，一切營運正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二。

#### **其他事項**

列入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六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2,86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為(6,584)仟元，佔合併淨利總額之(3.97)%。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報告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林方 吳林方

會計師：

羅玟忻 羅玟忻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79089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506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619	5	96,428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9,254	15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42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9,074	3	9,07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5,773	2	2,393	1	2150	應付票據	-	-	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9,986	6	27,650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16,329	5	291,852	8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0	1	1,7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59,189	17	12,32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	-	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3	-	1,92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七)	38,642	11	55,396	1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386	-	7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5,024	7	12,252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8,475	5	17,05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八)	88,736	26	8,24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760	45	332,649	9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453	58	206,527	60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2,867	10	37,725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7,244	5	4,0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	-	2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73,114	22	73,876	22	2XXX	負債總計	155,020	45	332,909	97
1780	無形資產	136	-	1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6	-	1,03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六(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17,978	5	19,541	6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639	68	201,584	5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425	42	136,333	40	3111	預收股本	-	-	22,500	7
						3200	資本公積	11,876	4	7,702	2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 55,329)	( 16)	( 221,363)	( 6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50)	( 1)	( 89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5,858	55	9,951	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85,858	55	9,951	3
1XXX	資產總計	\$ 340,878	100	342,86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 340,878	100	342,86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至 12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445,474	100	314,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 374,638)	( 84)	( 251,083)	( 80)
5900	營業毛利	70,836	16	63,114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6,643)	( 6)	( 37,613)	( 12)
6200	管理費用	( 19,335)	( 4)	( 20,178)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728)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978)	( 10)	( 59,519)	( 19)
6900	營業淨利	24,858	6	3,5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32	—	89	—
7010	其他收入	153,899	35	6,4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31)	—	( 41,755)	( 13)
7050	財務成本	( 2,854)	( 1)	( 1,56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584)	( 1)	( 12,662)	(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262	33	( 49,470)	( 15)
7900	稅前淨利	168,120	39	( 45,875)	(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 2,086)	—	( 1,925)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66,034	39	( 47,800)	(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856)	—	( 2,777)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856)	—	( 2,777)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178	39	( 50,577)	(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034	37	( 47,800)	(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66,034	37	( 47,800)	(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178	37	( 50,577)	(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64,178	37	( 50,577)	( 1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7.23	(	1.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7.23	(	1.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3,167	—	97	422	( 375,146)	( 374,724)	1,883	30,423	—	30,423
110年度淨損	—	—	—	—	( 47,800)	( 47,800)	—	( 47,800)	—	( 47,80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77)	( 2,777)	—	( 2,777)
現金增資(2,250仟股)	—	22,500	7,605	—	—	—	—	30,105	—	30,105
減資彌補虧損	( 201,583)	—	—	—	201,583	201,583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1,584	22,500	7,702	422	( 221,363)	( 220,941)	( 894)	9,951	—	9,951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1,584	22,500	7,702	422	( 221,363)	( 220,941)	( 894)	9,951	—	9,951
111年度淨利	—	—	—	—	166,034	166,034	—	166,034	—	166,03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56)	( 1,856)	—	( 1,856)
現金增資(2,250仟股)	22,500	( 22,500)	—	—	—	—	—	—	—	—
現金增資(755.5仟股)	7,555	—	2,448	—	—	—	—	10,003	—	10,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26	—	—	—	—	1,726	—	1,72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1,639	—	11,876	422	( 55,329)	( 54,907)	( 2,750)	185,858	—	185,8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8,120	( 45,8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2	7,061
攤銷費用	184	6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16	( 316)
財務成本	2,854	1,566
利息收入	( 132)	( 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584	12,66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511	( 1,3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	—
減損損失	—	48,991
存貨報廢損失	—	205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	( 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 3,380)	( 1,6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664	( 3,9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0	( 1,606)
存貨(增加)減少	16,754	( 33,298)
預付款項增加	( 12,772)	( 4,2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0,494)	1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41)	34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275,523)	5,886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863	4,132
負債準備增加	1,31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18	2,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17,805)	( 7,258)
收取之利息	132	8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2,965)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0,638)	( 7,143)

( 接 次 頁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5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	13,59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661)	( 3,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3	450
取得無形資產	( 178)	( 19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50)	( 1,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911)</u>	<u>( 5,1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254	( 43,64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55)
支付之利息	( 2,854)	( 1,566)
現金增資	<u>10,003</u>	<u>30,10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403</u>	<u>( 15,16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663)</u>	<u>( 2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7,809)	( 27,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28	123,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19</u>	<u>96,42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 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

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說明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	-	註1
本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	-	註2
本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及廢棄物清除	100%	100%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配件之批發	-	100%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AS STONE ELECTRONIC LTD.，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註3：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註銷，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清算完畢。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



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十)租賃

###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10~50年
(2)辦公設備	3~8年
(3)機器設備	2~20年
(4)運輸設備	3~ 5年
(5)其他設備	3~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是用會計變動之影響。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廢棄物工程處理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工程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工程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 2.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7至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十五)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代理人)。當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合併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三)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應收票據及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	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528	96,337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619</u>	<u>96,428</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u>2,42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296千元及621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因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淨額	<u>\$ 5,773</u>	<u>2,393</u>
應收帳款	\$ 328,236	337,845
減：備抵呆帳	(308,250)	(310,195)
	<u>\$ 25,759</u>	<u>30,043</u>

-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1.12.31</b>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617	-%	-
90 天以下	142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08,250	100%	308,250
	<b>\$ 334,009</b>		<b>308,250</b>

<b>110.12.31</b>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623	-%	-
90 天以下	420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10,195	100%	310,195
	<b>\$ 340,238</b>		<b>310,195</b>

-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b>111 年度</b>	<b>110 年度</b>
年初餘額	\$ 310,195	315,793
認列之減損回升利益	-	(67)
匯率影響數	-	(1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	-
處分影響數	(1,936)	-
重分類	-	(5,520)
年底餘額	<b>\$ 308,250</b>	<b>310,195</b>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商品	\$ 2,206	2,212
原物料	-	950
製成品	-	8
在建工程	36,436	53,184
減：備抵存貨跌價	-	(958)
	<u>\$ 38,642</u>	<u>55,396</u>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因出售及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情形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而認列之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u>\$ -</u>	<u>768</u>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74,638	251,646
存貨回升利益	-	(768)
存貨報廢損失	-	205
	<u>\$ 374,638</u>	<u>251,083</u>

合併公司因已出售及報廢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備抵跌價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預付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貨款	\$ 19,583	5,393
留抵稅額	5,277	6,706
其他預付款	164	153
	<u>\$ 25,024</u>	<u>12,252</u>

(六)其他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受限制資產-應收帳款	\$ 54,357	-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6,141	-
質押定期存款	8,236	8,236
暫付款及其他	2	6
	<u>\$ 88,736</u>	<u>8,242</u>

台企公司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之聲扣裁定，除扣押凍結銀行存款26,141仟元，亦禁止合併公司收取對債務人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54,357仟元，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合併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	-	-	-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67	37,725	14.00%	16.80%
	<u>\$ 32,867</u>	<u>37,725</u>		

(1)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發行新股共計 5,000 仟股，致使本公司對元鴻之持股比率由 16.80%降為 14.00%，本公司依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調增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 1,726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並取得當地會計師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出具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審計清算報告，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註銷完畢。

(3)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份額，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	(11,522)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4)	(1,140)
	<u>\$ (6,584)</u>	<u>(12,662)</u>

(4)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綜合損益表	110 年度(註)
營業收入	\$ 16,287
本年度淨損	(24,852)
其他綜合損益	-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24,852)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失份額	(11,54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
投資損失金額	<u>(11,522)</u>

註：係彙總並認列當地會計師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出具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審計清算報告之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

## (5)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63,271	50,740
非流動資產		347,679	383,132
負債		(182,804)	(214,834)
權益	\$	228,146	219,038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31,941	36,799
商譽		926	926
投資帳面金額	\$	<b>32,867</b>	<b>37,725</b>

綜合損益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	27,734	28,393
本年度淨損		(40,892)	(9,414)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892)	(9,414)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b>(6,584)</b>	<b>(1,140)</b>

民國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2.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47	7,946	34,218	-	73,011
增添	-	-	14,661	-	14,661
處分	-	(234)	-	-	(23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508)	(3,750)	-	(4,25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11	80	-	9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30,847</b>	<b>7,215</b>	<b>45,209</b>	-	<b>83,271</b>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47	7,949	30,358	3,642	72,796
增添	-	-	3,881	110	3,991
處分	-	-	-	(3,752)	(3,752)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3)	(21)	-	(2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30,847</b>	<b>7,946</b>	<b>34,218</b>	-	<b>73,011</b>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47	7,760	30,391	-	68,998
折舊	-	85	1,345	-	1,430
處分	-	(234)	-	-	(23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508)	(3,750)	-	(4,25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11	80	-	9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30,847</b>	<b>7,114</b>	<b>28,066</b>	<b>-</b>	<b>66,027</b>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4	7,654	7,025	-	17,483
折舊	2,804	109	3,387	-	6,300
減損損失	25,239	-	20,000	3,752	48,991
重分類	-	-	-	(3,752)	(3,752)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3)	(21)	-	(2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30,847</b>	<b>7,760</b>	<b>30,391</b>	<b>-</b>	<b>68,998</b>
帳面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101	17,143	-	17,24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186	3,827	-	4,01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九)租賃協議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b>\$ 1,258</b>	<b>2,765</b>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增添	-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60,550</b>	<b>19,129</b>	<b>79,679</b>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增添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60,550</b>	<b>19,129</b>	<b>79,679</b>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803	5,803
折舊	-	762	76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6,565</b>	<b>6,565</b>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042	5,042
折舊	-	761	76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5,803</b>	<b>5,803</b>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帳列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60,550	12,564	73,11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60,550	13,326	73,876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4,540 仟元，其公允價值係於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金額，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擬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十二(三)。

####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擔保借款	\$ 49,254	-
利率區間	7.1504%	

合併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為質押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貸之款項，因考量其借款性質及還款規劃意圖，故分類為短期借款。

上述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二)應付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購料	\$ 16,329	291,852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付款-其他	\$ 52,207	-
應付事務費	-	7,410
其他應付費	6,982	4,916
合計	\$ 59,189	12,326

其他應付款-其他係上海仲裁庭根據合併公司與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所產生之和解款，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 (十四)負債準備

	法律事項	員工福利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74	74
新增	1,312	-	1,3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12	74	1,386
110年1月1日餘額	\$ -	74	74
新增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74	74

法律事項係合併公司遭彰化地檢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依起訴書內容將被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仟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仟元後全數計提負債準備1,312仟元。

員工福利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十五)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預計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1千元及40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 1.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31,639千股及224,08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每次私募股數5,000仟股。因其期限屆滿，故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因其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故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及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均為201,584千元(20,158千股)，減資比率50%，每千股換發500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2,2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38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756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24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65,000千元(6,500千股)，減資比率28.061%，每千股換發719.39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6,638千元(16,664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取消減資彌補虧損案。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0,053	7,60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26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97	97
合計	<u>\$ 11,876</u>	<u>7,70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另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及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均為 201,583 千元 (20,158 千股)，減資比率 50%，每千股換發 500 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生效。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另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65,000 千元 (6,500 千股)，減資比率 28.061%，每千股換發 719.3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638 千元 (16,664 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取消減資彌補虧損案。
- (3) 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894)	1,8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6)	(2,777)
年底餘額	<u>\$ (2,750)</u>	<u>(89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u>\$ 166,034</u>	<u>(47,800)</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2,980</u>	<u>39,45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7.23</u>	<u>(1.21)</u>

	111年度	110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 166,034	(47,800)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980	39,4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980	39,45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7.23	(1.21)

合併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虧損。

#### (十八)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78,456	323,37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2,982)	(9,175)
營業收入淨額	\$ 445,474	314,197

#### 1.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5,773	2,393
應收帳款	\$ 19,986	27,650
合約負債	\$ 9,074	9,074

####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土方工程	\$ 445,467	304,871
生醫及節能器	-	7,807
監控產品	-	1,493
其他	7	26
	\$ 445,474	314,197

#### (十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32	88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	1
	<u>\$ 132</u>	<u>89</u>

### 2.其他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沖銷應付帳款利益	\$ 143,634	-
租金收入	4,810	2,415
股利收入	-	11
其他	5,455	3,998
	<u>\$ 153,899</u>	<u>6,424</u>

沖銷應付帳款利益係合併公司應付帳款餘額與上海仲裁庭最終裁決結果之和解金差額，請詳附註十二(三)。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益	\$ 793	5,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
減損損失	-	(48,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16)	31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11)	1,302
其他	(1,312)	-
	<u>\$ (1,331)</u>	<u>(41,755)</u>

其他損失係合併公司遭彰化地檢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依起訴書內容將被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仟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仟元後全數計提負債準備1,312仟元之損失。

### 4.財務成本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借款利息	\$ 2,854	1,566

(廿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984	(9,055)
以前年度發生	7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00	3,395
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	(36,469)	7,585
所得稅費用	<u>\$ 2,086</u>	<u>1,92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168,120	(45,875)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272	(9,1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38	241
虧損扣抵	(36,469)	7,585
免稅所得	(1,626)	(12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00	3,3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86</u>	<u>1,925</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備抵呆帳	\$ 66,764	66,751
虧損扣抵	3,797	36,538
其他	14,208	21,728
小計	84,769	125,017
備抵評價	(84,769)	(125,017)
合計	<u>\$ -</u>	<u>-</u>

#### 4.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年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一一〇年度	\$ 18,982	一二〇年度

####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廿二)處分子公司

##### 1.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註銷完畢，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清算完畢。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0仟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807仟元。

##### (1) 收取之對價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 -

##### (2) 處分子公司損失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淨資產	(2,6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處分損益	1,639
匯率影響數	190
處分收益	\$ (807)

#####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 2.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AS STONE ELECTRONIC LTD.，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註銷完畢，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31仟元匯回至本公司。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874仟元，處分收入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550仟元。

### (1) 收取之對價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銀行存款(美金 31 千元)	\$ 874

### (2) 處分子公司利益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收取之對價	\$ 874
處分之淨資產	2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處分損益	(572)
處分收益	\$ 550

###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74

## 3.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註銷完畢，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414仟元匯回至本公司。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11,774仟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1,113仟元。

### (1) 收取之對價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銀行存款(美金 414 千元)	\$ 11,774

(2) 處分子公司利益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收取之對價	\$ 11,774
處分之淨資產	(11,7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轉已實現入處分損益	(1,155)
處分收益	<u>\$ (1,113)</u>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1,7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1,774</u>

4.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註銷完畢。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0仟元，處分收入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681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 限公司
銀行存款	<u>\$ -</u>

(2) 處分子公司利益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 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淨資產	(1,5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轉已實現入處分損益	2,231
匯率影響數	(14)
處分收益	<u>\$ 681</u>

##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 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u>

## (廿三)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26%及3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154,760仟元及198,453仟元，暫無短期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12 個月	1-5 年
<b>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254	49,254	400	800	3,600	44,4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29	16,329	13,341	2,229	759	-
其他應付款	59,189	59,189	6,188	464	330	52,207
	<u>\$ 124,772</u>	<u>124,772</u>	<u>19,929</u>	<u>3,493</u>	<u>4,689</u>	<u>96,661</u>
<b>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2,193	292,193	17,264	8,486	290	266,153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12 個月	1-5 年
其他應付款	12,326	12,326	3,789	730	7,807	-
	\$ 304,519	304,519	21,053	9,216	8,097	266,15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	4.4080	4	1	4.3440	4
美金	-	-	-	785	27.6800	21,7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00	30.7100	52,207	9,562	27.6800	264,684
人民幣	-	-	-	338	4.3440	1,46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93仟元及5,61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2仟元及2,444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

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420	2,420	-	-	2,42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非衍生金融工具-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

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55,020	\$ 332,909
資產總額	\$ 340,878	\$ 342,860
負債比例	45%	97%

#### (廿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1.12.31</u>
短期借款	\$ -	46,400	2,854	49,254
存入保證金	260	-	-	2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260</u>	<u>46,400</u>	<u>2,854</u>	<u>49,514</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0.12.31</u>
短期借款	\$ 43,647	(45,213)	1,566	-
存入保證金	315	(55)	-	260
租賃負債	1,261	-	(1,261)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45,223</u>	<u>(45,268)</u>	<u>305</u>	<u>260</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母子公司間關係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王建翔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前董事長及現任董事)
張曉明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謝明園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現任總經理及董事)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土方公會)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前董事長為前理事長)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54	3,606

### (四)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在建工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存貨	土方公會	\$ -	343

#### 2.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土方公會	\$ 343	243

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南港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計畫書之文件證明費用。

### 3.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3,660	3,660

### 4.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8,236	8,236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 5.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暫收款	蘇志宗	\$ 13,685	13,68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間分別向王建翔、張曉明及謝明園簽訂一年內還款之無擔保且無利息之借款。

##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合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法院凍結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之抵(質)押擔保：

資產名稱	111.12.31	110.12.31
投資性不動產	\$ 73,114	-
存出保證金	17,805	19,368
其他流動資產	88,734	8,236
	<b>\$ 179,653</b>	<b>27,604</b>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仟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仟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1,312仟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目前尚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亦將持續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 (二)合約承諾：

1.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總價88,341仟元(含稅)之桃園捷運綠線土方工程，此外並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總價256,147仟元(含稅)之南港輪胎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開挖及運



- 棄工程，並分別支付工程履約保證金3,660仟元及8,236仟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東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總價21,818仟元(含稅)之安東街案(親家地產)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完工。
  3. 本公司經銷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業已支付合約保證金14,000仟元與多家廠商，該合約有效期間為一~三年，得自動續約。
  4. 本公司向祥欣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總價共92,993仟元(未稅)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契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19,672仟元尚未支付，該土石方收容處理數量可轉讓、出售予第三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78	4,578	-	6,619	6,619
勞健保費用	-	731	731	-	757	757
退休金費用	-	331	331	-	407	407
董事酬金	-	4,654	4,654	-	3,606	3,6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82	482	-	426	426
折舊費用	-	2,192	2,192	-	7,061	7,061
攤銷費用	-	184	184	-	633	63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繼續經營假設

1. 民國一一〇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

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2,2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38元溢價發行，共計30,105仟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足股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756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24元溢價發行，共計10,003仟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亦於同日收足股款。

因民國一一〇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故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 2. 民國一一一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四次辦理。

### (三)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至五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更名為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Oriental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華睿公司))及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美國中電公司)之居間交易，因美國中電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即以各種理由未給付款項予本公司，並多次改稱延遲支付之理由，本公司驚覺有異調查後發現其為循環虛偽交易，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告訴，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檢察官偵辦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與華睿公司簽立年度採購合同中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其按合同總額的萬分之五/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三十天，則本合同中止。然本公司因上述虛偽交易之考量，而未支付華睿公司貨款280,508仟元(美金9,553仟元)，故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通知上述爭議之商業仲裁。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依本公司與華睿公司之「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本公司同意支付總額120,800仟元(美金4,000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及承擔華睿公司百分之四十仲裁費1,258仟元(美金42仟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52,207仟元(美金1,700仟元)尚未付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本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

台企公司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聲扣裁定，其認為台企公司有新台幣80,096仟元之不法所得，並禁止收取對債務人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凍結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26,141仟元及54,357仟元之扣押，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惟台企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扣裁定80,096仟元不法所得違誤之抗告，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高等法院駁回抗告。另台企公司也因相關判決尚未確定，且可能賠償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故未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仟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仟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1,312仟元，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亦將持續評估上述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

3.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取得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通過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之估價金額75,580仟元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惟須於簽訂交易契約前提經董事會討論。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詮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詮鋁公司)簽訂採購「4G雲端數位列印機及其軟體」之買賣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購八百台上述列印機及其軟體，指定出貨予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即臺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惟上述產品因驗收不通過而全數退回詮鋁公司，本公司因而發現詮鋁公司無履約能力，故請求其返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支付之買賣價金4,96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委任律師上述交易之訴訟，詮鋁公司因兩次均無正當理由未到案辯論而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被臺北地方法院視為撤回上訴，後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詮鋁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全數買賣價金。

就詮鋁公司假執行之部分，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四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書有關執行詮鋁公司不動產拍賣事宜，因其假執行部分業已結束，故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取回提存物1,563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至五月間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故由存續公司-偉僑公司承受訴訟，以下簡稱偉僑公司)合計3,400仟元，陞一公司後續僅還款720仟元，尚積欠2,680仟元。又因陞一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與本公司簽訂車輛買賣契約，本公司交付車輛後並未收到買賣價金909仟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委任律師請求偉僑公司返還本公司上述資金貸與及買賣價金共3,589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偉僑公司不服進而提起上訴，惟經臺灣高等法院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駁回，維持原判決，且偉僑公司須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
6. 本公司為抵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造成業績衰退之影響，積極開拓土方營建工程相關業務，改以多角化之經營策略，以抵減疫情對合併公司所帶來之營運影響，致民國一一一年營業收入淨額445,474仟元較去年同期314,197仟元增長約42%。

###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 十四、部門別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有三個應報導部門：

1. 甲部門位於台北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土方工程及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2. 乙部門位於薩摩亞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3. 丙部門位於大陸地區，係經營太陽能產品組裝。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b>收入</b>						
外部收入	\$ 451,962	-	-	-	-	451,962
部門間收入	-	-	-	-	(6,488)	(6,488)
收入合計	<b>\$ 451,962</b>	-	-	-	<b>(6,488)</b>	<b>445,474</b>
部門損益	<b>\$ 174,273</b>	-	-	<b>(1,151)</b>	<b>(7,088)</b>	<b>166,034</b>

110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b>收入</b>						
外部收入	\$ 313,560	-	768	(131)	-	314,197
部門間收入	-	-	-	131	(131)	-
收入合計	<b>\$ 313,560</b>	-	<b>768</b>	<b>-</b>	<b>(131)</b>	<b>314,197</b>
部門損益	<b>\$ (39,096)</b>	<b>12</b>	<b>(595)</b>	<b>(11,434)</b>	<b>3,313</b>	<b>(47,800)</b>

(四)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臺灣	\$ 445,474	313,429
中國	-	768
	<b>\$ 445,474</b>	<b>314,197</b>

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臺灣	\$ 90,494	78,031
中國	-	-
	<b>\$ 90,494</b>	<b>78,031</b>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部門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甲公司	甲部門	\$ 145,720	66,288
乙公司	甲部門	-	-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	\$ 40,000	\$ 18,5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74,343	\$ 92,929
1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204 (RMB 500)	\$ - -	\$ - (RMB -)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185,858 (仟元)\* 40% =74,34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5%調升為 40%。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50%：185,858 (仟元)\* 50% =92,92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30%調升為 50%。

(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 1 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100%，限額計算如下：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註銷登記，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清算完畢。

註 3：係董事會決議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079	USD 2,079	2,079	100.00%	NTD 11	USD ( 39 )	NTD ( 1,152 )	註 1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及廢棄物清除	NTD 62,667 (註 2)	NTD 50,500	7,050,000	100.00%	NTD 83,087	NTD 8,240	NTD 8,240	註 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94,555	NTD 94,555	4,200,000	14.00% (註 3)	NTD 32,867 (註 3)	NTD ( 40,892 )	NTD ( 6,584 )	

註 1：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將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金額 7,833 仟元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註 3：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發行新股共計 5,000 仟股，致本公司對元鴻之持股比例由 16.80%降為 14.00%，本公司依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調增「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 1,726 仟元。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計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計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註三)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 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USD 74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740	-	-	-	USD ( 12 )	100%	USD ( 12 ) (二)	USD -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NTD 151,677 USD 4,939 匯率：1：30.71	NTD 111,515 註 1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185,858 (仟元) \* 60%= 111,515(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合併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並取得當地會計師於民國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出具截至民國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審計清算報告，且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二日註銷完畢。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四)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488	一般交易條件	1.46%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其他-台企	3,027	一般交易條件	0.89%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812	一般交易條件	2.00%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8,500	一般交易條件	5.43%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79	一般交易條件	0.93%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註五)	其他應收款-應收股利(註五)	7,833	一般交易條件	2.30%

註一：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 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 1。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 2。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 3。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 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係將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金額 7,833 仟元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6,960,000	30.04%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6,000	12.97%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含未完工程)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90,358 千元，佔總資產之 27%。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以驗證其政策合理性。
2. 對於重大期末價值評估取得估價報告，並查明專家相關資格及經驗，且考量其估價方式、估價方法及各項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規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

性。

4. 實際盤點及觀察相關資產的情況，並檢視相關文件資訊，確認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 土方工程收入之認列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方工程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根據合約訂定單價及實際數量開立出貨單並認列工程收入，因開立出貨單數量涉及主觀判斷，故將土方工程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民國一一一年度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土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257,668 千元，占個體營業收入 100%。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2. 針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的一致性。
3.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4.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5. 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 **強調事項**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並於同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後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一日發佈重訊聲明，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 2,523 千元扣除費用成本 1,211 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 1,312 千元，台企公司已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扣押銀行存款及對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且皆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上述案件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尚未造成重大影響，一切營運正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二。

#### **其他事項**

列入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六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六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2,867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10%；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為(6,584)千元，佔淨利總額之(3.97)%。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報告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林方 吳林方

會計師：

羅玟忻 羅玟忻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79089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506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61	5	84,208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9,254	15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42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9,074	3	9,07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5,773	2	2,393	1	2150	應付票據	-	-	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7,821	5	24,219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15,204	5	289,324	8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812	2	12,51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58,566	17	11,52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0	-	1,7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386	-	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9,512	9	7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8,459	5	16,877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	-	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943	45	327,212	9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七)	2,206	1	2,25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4,432	7	10,093	3		<b>非流動負債</b>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八)	8,238	2	8,24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608	33	148,824	4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	-	10,34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	-	10,605	3
	<b>非流動資產</b>					2XXX	負債總計	152,203	45	337,817	9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5,965	34	100,405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7,244	5	4,013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六(十六))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73,114	22	73,876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639	69	201,584	58
1780	無形資產	136	-	142	-	3111	預收股本	-	-	22,500	7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6	1	1,036	-	3200	資本公積	11,876	3	7,70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17,908	5	19,472	6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453	67	198,944	5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 55,329)	( 16)	( 221,363)	( 6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50)	( 1)	( 894)	-
						3XXX	權益總計	185,858	55	9,951	3
1XXX	資產總計	\$ 338,061	100	347,76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 338,061	100	347,76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57,675	100	229,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 203,084)	( 79)	( 182,002)	( 79)
5900 營業毛利	54,591	21	47,111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6,232)	( 10)	( 35,501)	( 15)
6200 管理費用	( 15,904)	( 6)	( 17,858)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726)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136)	( 16)	( 55,085)	( 23)
6900 營業淨利(損)	12,455	5	( 7,974)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二十)、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01	—	81	—
7010 其他收入	156,020	61	8,27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2)	—	( 42,758)	( 19)
7050 財務成本	( 2,854)	( 1)	( 1,56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4	—	( 3,860)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579	60	( 39,826)	( 19)
7900 稅前淨利(損)	166,034	65	( 47,800)	(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廿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66,034	65	( 47,800)	(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856)	( 1)	( 2,777)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 1,856)	( 1)	( 2,777)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178	64	( 50,577)	( 2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7.23	(	1.2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7.23	(	1.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3,167	—	97	422	( 375,146)	( 374,724)	1,883	30,423
110年度淨損	—	—	—	—	( 47,800)	( 47,800)	—	( 47,80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77)	( 2,777)
現金增資(2,250仟股)	—	22,500	7,605	—	—	—	—	30,105
減資彌補虧損	( 201,583)	—	—	—	201,583	201,583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584</u>	<u>22,500</u>	<u>7,702</u>	<u>422</u>	<u>( 221,363)</u>	<u>( 220,941)</u>	<u>( 894)</u>	<u>9,951</u>
<u>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1,584	22,500	7,702	422	( 221,363)	( 220,941)	( 894)	9,951
111年度淨利	—	—	—	—	166,034	166,034	—	166,03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56)	( 1,856)
現金增資(2,250仟股)	22,500	( 22,500)	—	—	—	—	—	—
現金增資(755.5仟股)	7,555	—	2,448	—	—	—	—	10,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26	—	—	—	—	1,72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639</u>	<u>—</u>	<u>11,876</u>	<u>422</u>	<u>( 55,329)</u>	<u>( 54,907)</u>	<u>( 2,750)</u>	<u>185,85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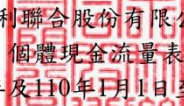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6,034	( 47,8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2	7,061
攤銷費用	184	6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16	( 316)
財務成本	2,854	1,566
利息收入	( 101)	( 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504)	3,86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96)	( 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	—
減損損失	—	48,991
存貨報廢損失	—	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 3,380)	( 1,6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98	( 13,3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706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0	( 1,6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950)	( 729)
存貨減少	50	10,202
預付款項增加	( 14,339)	( 3,4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	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41)	34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274,120)	6,0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7,044	3,843
負債準備增加	1,31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82	2,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80,070)	17,511
收取之利息	101	81
支付之所得稅	( 7)	(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9,976)	17,586

(接次頁)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5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	13,5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364)	( 3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6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661)	( 3,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4	519
取得無形資產	( 178)	( 1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	( 1,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274)	( 22,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254	( 43,64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 55)
支付之利息	( 2,854)	( 1,566)
現金增資	10,003	30,1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403	( 15,1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67,847)	( 21,3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208	105,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61	84,2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 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

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7)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4)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

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租賃

##### 4.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4)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5)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6)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 5.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5)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6)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7)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8)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6)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7)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8)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9)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10)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6.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建築 | 10~50年 |
| (2)辦公設備 | 3~ 8年  |
| (3)機器設備 | 2~ 20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是用會計變動之影響。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

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廢棄物工程處理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工程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工程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 2.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十五) 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三)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由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



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	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70	84,117
合計	<u>\$ 16,361</u>	<u>84,208</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u>2,42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296千元及62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淨額	\$ 5,773	<u>2,393</u>
應收帳款	\$ 326,071	332,478
減：備抵呆帳	(308,250)	(308,259)
	<u>\$ 17,821</u>	<u>24,219</u>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452	-%	-
90 天以下	142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08,250	100%	308,250
	<b>\$ 331,844</b>		<b>308,250</b>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192	-%	-
90 天以下	420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08,259	100%	308,259
	<b>\$ 334,871</b>		<b>308,259</b>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308,259	313,847
認列之減損回升利益	-	(68)
沖銷	(9)	-
重分類	-	(5,520)
年底餘額	<b>\$ 308,250</b>	<b>308,259</b>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	\$ 2,206	2,212
在建工程	-	4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b>\$ 2,206</b>	<b>2,256</b>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203,084	181,797
存貨報廢損失	-	205
	<u>\$ 203,084</u>	<u>182,002</u>

(五)預付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貨款	\$ 19,583	5,393
留抵稅額	4,698	4,559
其他預付款	151	141
	<u>\$ 24,432</u>	<u>10,093</u>

(六)其他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質押定期存款	\$ 8,236	8,236
暫付款及其他	2	6
	<u>\$ 8,238</u>	<u>8,242</u>

本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 83,098	62,680
關聯企業	32,867	37,725
	<u>\$ 115,965</u>	<u>100,40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15,965</u>	<u>100,40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帳列非流動負債)	<u>\$ -</u>	<u>10,345</u>

1.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合併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OST TECHNOLOGY CORP.	\$ (1,152)	(11,435)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	-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	12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240	8,703
合 計	<u>\$ 7,088</u>	<u>(2,720)</u>

- (6)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因持續認列 OST TECHNOLOGY CORP.投資損益，致長期股權投資為貸餘。
- (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AS STONE ELECTRONIC LTD.，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請詳附註六（廿二）之說明。
- (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請詳附註六（廿二）之說明。

### 3.關聯企業

未上市櫃公司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867	37,725	14.00%	16.80%

(1)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發行新股共計 5,000 千股，致使本公司對元鴻之持股比率由 16.80%降為 14.00%，本公司依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調增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 1,726 千元。

(2)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63,271	50,740
非流動資產	347,679	383,132
負債	(182,804)	(214,834)
權益	\$ 228,146	219,038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31,941	36,799
商譽	926	926
投資帳面金額	\$ 32,867	37,725

綜合損益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 27,734	28,393
本年度淨損	(40,892)	(9,414)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892)	(9,414)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6,584)	(1,140)

民國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民國一一一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之財務務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4.擔 保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47	7,449	30,548	-	68,844
增添	-	-	14,661	-	14,661
處分	-	(234)	-	-	(23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30,847</b>	<b>7,215</b>	<b>45,209</b>	-	<b>83,271</b>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47	7,449	26,667	3,642	68,605
增添	-	-	3,881	110	3,991
處分	-	-	-	(3,752)	(3,75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30,847</b>	<b>7,449</b>	<b>30,548</b>	-	<b>68,844</b>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47	7,263	26,721	-	64,831
折舊	-	85	1,345	-	1,430
處分	-	(234)	-	-	(23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30,847</b>	<b>7,114</b>	<b>28,066</b>	-	<b>66,027</b>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4	7,154	3,334	-	13,292
折舊	2,804	109	3,387	-	6,300
減損損失	25,239	-	20,000	3,752	48,991
重分類	-	-	-	(3,752)	(3,75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30,847</b>	<b>7,263</b>	<b>26,721</b>	-	<b>64,831</b>
帳面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b>101</b>	<b>17,143</b>	-	<b>17,244</b>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b>186</b>	<b>3,827</b>	-	<b>4,013</b>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九)租賃協議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b>\$ 462</b>	<b>2,765</b>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增添	-	-	-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增添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803	5,803
折舊	-	762	76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565	6,56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042	5,042
折舊	-	761	76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803	5,803
帳列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60,550	12,564	73,11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60,550	13,326	73,87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84,540千元，其公允價值係於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10-50年。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金額，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擬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十二(三)。

####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借款	\$ 49,254	-
利率區間	7.1504%	-

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為質押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貸之款項，因考量其借款性質及還款規劃意圖，故分類為短期借款。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二)應付帳款

	111.12.31	110.12.31
購料	\$ 15,204	289,324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付款-其他	\$ 52,207	-
應付事務費	-	7,410
其他應付費用	6,359	4,112
合計	<u>\$ 58,566</u>	<u>11,522</u>

其他應付款-其他係上海仲裁庭根據本公司與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所產生之和解款，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十四)負債準備

	<u>法律事項</u>	<u>員工福利</u>	<u>合 計</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4	74
新增	1,312	-	1,31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2</u>	<u>74</u>	<u>1,386</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4	74
新增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74</u>	<u>74</u>

法律事項係本公司遭彰化地檢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依起訴書內容將被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計提負債準備1,312千元。

員工福利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預計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2千元及2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 1.股本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3,164千股及22,4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每次私募股數5,000千股。因其期限屆滿，故於民國一〇年五月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因其期限將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故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年十一月九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及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均為201,584千元(20,158千股)，減資比率50%，每千股換發500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2,2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38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75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24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65,000千元(6,500千股)，減資比率28.061%，每千股換發719.39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6,638千元(16,664千股)，並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取消減資彌補虧損案。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0,053	7,60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26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97	97
合計	<u>\$ 11,876</u>	<u>7,70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另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及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均為 201,583 千元(20,158 千股)，減資比率 50%，每千股換發 500 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生效。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另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65,000 千元(6,500 千股)，減資比率 28.061%，每千股換發 719.3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638 千元(16,664 千股)，並於民國一一

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取消減資彌補虧損案。

(3)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894)	1,8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6)	(2,777)
期末餘額	<u>\$ (2,750)</u>	<u>(894)</u>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u>\$ 166,034</u>	<u>(47,800)</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2,980</u>	<u>39,45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7.23</u>	<u>(1.2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u>\$ 166,034</u>	<u>(47,800)</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2,980</u>	<u>39,4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2,980</u>	<u>39,45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7.23</u>	<u>(1.21)</u>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虧損。

(十八)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90,647	238,28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2,972)	(9,174)
營業收入淨額	<u>\$ 257,675</u>	<u>229,113</u>

1.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u>\$ 5,773</u>	<u>2,393</u>
應收帳款	<u>\$ 17,821</u>	<u>24,219</u>
合約負債	<u>\$ 9,074</u>	<u>9,074</u>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土方工程	\$ 257,668	220,555
生醫及節能器	-	7,038
監控產品	-	1,494
其他	7	26
合計	<u>\$ 257,675</u>	<u>229,113</u>

#### (十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1	80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	1
合計	<u>\$ 101</u>	<u>81</u>

##### 2.其他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沖銷應付帳款利益	\$ 143,634	-
租金收入	4,810	2,415
股利收入	-	11
其他	7,576	5,851
合計	<u>\$ 156,020</u>	<u>8,277</u>

沖銷應付帳款利益係本公司應付帳款餘額與上海仲裁庭最終裁決結果之和解金差額，請詳附註十二(三)。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125	5,296
處分投資利益	296	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16)	316
減損損失	-	(48,991)
其他	(1,312)	-
合計	<u>\$ (192)</u>	<u>(42,758)</u>

其他損失係本公司遭彰化地檢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依起訴書內容將被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計提負債準備1,312千元之損失。

### 4.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借款利息	<u>\$ 2,854</u>	<u>1,566</u>

### (廿一)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發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u>\$ -</u>	<u>-</u>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66,034</u>	<u>(47,80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33,207	(9,560)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388	2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00	3,395
虧損扣抵	(36,469)	6,046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免稅所得	(1,626)	(122)
合 計	<u>\$ -</u>	<u>-</u>

###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備抵呆帳	\$ 66,764	66,751
虧損扣抵	3,797	36,538
其他	14,208	21,728
小計	84,769	125,017
備抵評價	(84,769)	(125,017)
合計	<u>\$ -</u>	<u>-</u>

### 4.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抵減年度</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一一〇年度	<u>\$ 18,982</u>	一二〇年度

###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 (廿二)處分子公司

### 1.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AS STONE ELECTRONIC LTD.，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註銷完畢，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31千元匯回至本公司。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874千元，處分收入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550千元。

#### (4) 收取之對價

	<u>AS STONE ELECTRONIC LTD.</u>
銀行存款(美金 31 千元)	<u>\$ 874</u>

(5) 處分子公司利益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收取之對價	\$ 874
處分之淨資產	2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處分 損益	(572)
處分收益	<u>\$ 550</u>

(6)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 額	-
	<u>\$ 874</u>

2.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註銷完畢，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414千元匯回至本公司。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11,774千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1,113千元。

(4) 收取之對價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銀行存款(美金 414 千元)	<u>\$ 11,774</u>

(5) 處分子公司利益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收取之對價	\$ 11,774
處分之淨資產	(11,7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處分 損益	(1,155)
處分收益	<u>\$ (1,113)</u>

## (6)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1,7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1,774</u>

## (廿三)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20%及3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151,943千元及112,608千元，惟檢視流動負債內容後，並無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254	49,254	400	800	3,600	44,4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04	15,204	13,173	2,031	-	-
其他應付款	58,566	58,566	5,645	414	300	52,207
	<u>\$ 123,024</u>	<u>123,024</u>	<u>19,218</u>	<u>3,245</u>	<u>3,900</u>	<u>96,661</u>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89,665	289,665	17,264	6,248	-	266,153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12 個月	1-5 年
其他應付款	11,522	11,522	3,055	690	7,777	-
	<b>\$ 301,187</b>	<b>301,187</b>	<b>20,319</b>	<b>6,938</b>	<b>7,777</b>	<b>266,153</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	4.4080	4	1	4.3440	4
美金	-	-	-	785	27.6800	21,7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00	30.7100	52,207	9,562	27.6800	264,684
人民幣	-	-	-	338	4.3440	1,46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25千元及5,296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2千元及2,444千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



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420	2,420	-	-	2,42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非衍生金融工具-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式。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A.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

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52,203	\$ 337,817
資產總額	\$ 338,061	\$ 347,768
負債比例	45%	97%

#### (廿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1.12.31</u>
短期借款	\$ -	46,400	2,854	49,254
存入保證金	260	-	-	2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260</u>	<u>46,400</u>	<u>2,854</u>	<u>49,514</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0.12.31</u>
短期借款	\$ 43,647	(45,213)	1,566	-
存入保證金	315	(55)	-	260
租賃負債	1,261	-	(1,261)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45,223</u>	<u>(45,268)</u>	<u>305</u>	<u>260</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王建翔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前董事長及現任董事)
張曉明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謝明園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現任總經理及董事)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	子公司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土方公會)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前董事長為前理事長)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奧斯東)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以下簡稱 AS STONE)	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OSTOR)	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29	3,211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企	\$ 6,488	131

銷售予子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台企	\$ 6,812	-
應收帳款	昆山奧斯東	-	12,518
其他應收款	台企	29,512	729
		<b>\$ 36,324</b>	<b>13,247</b>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原交易往來對象為OSTOR INTERNATIONAL CORP.，惟因後者業已於民國110年4月9日清算並註銷完畢，故於同日連帶將相關債務一併轉給母公司-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致交易往來對象之變化。

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依臺灣士林

地方檢察署函文之聲扣裁定，扣押凍結銀行存款，亦禁止本公司收取對債務人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致短期內無資金可動用，故由永利公司暫代支付貨款及其他費用，並將上述金額視同資金貸與，惟屬無息借款，且皆為無擔保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 3. 在建工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存貨	土方公會	\$ -	343

### 4.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土方公會	\$ 343	243

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南港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計畫書之文件證明費用。

### 5. 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3,660	3,660

### 6. 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8,236	8,236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暫收款	蘇志宗	\$ 13,685	13,685
其他收入	台企	3,027	2,50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間分別向王建翔、張曉明及謝明園簽訂一年內還款之無擔保且無利息之借款。

##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合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之抵(質)押擔保：

資產名稱	111.12.31	110.12.31
投資性不動產	\$ 73,114	-
存出保證金	17,805	19,368

其他流動資產	8,236	8,236
	<u>\$ 99,155</u>	<u>27,604</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1,312千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目前尚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亦將持續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 (二)合約承諾：

5.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總價88,341千元(含稅)之桃園捷運綠線土方工程，此外並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總價256,147千元(含稅)之南港輪胎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並分別支付工程履約保證金3,660千元及8,236千元。
6. 本公司經銷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業已支付合約保證金14,000千元與多家廠商，該合約有效期間為一~三年，得自動續約。
7. 本公司向祥欣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總價共92,993千元(未稅)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契約，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19,672千元尚未支付，該土石方收容處理數量可轉讓、出售予第三方。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23	4,423	-	4,994	4,994
勞健保費用	-	629	629	-	553	553
退休金費用	-	282	282	-	290	290
董事酬金	-	2,629	2,629	-	3,211	3,2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07	407	-	242	242
折舊費用	-	2,192	2,192	-	7,061	7,061
攤銷費用	-	184	184	-	633	633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1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不含董事)718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不含董

事)760千元。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不含董事)553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不含董事)624千元。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1.3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繼續經營假設

### 3.民國一一〇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2,2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38元溢價發行，共計30,105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足股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75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24元溢價發行，共計10,003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因民國一一〇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故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 4.民國一一一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四次辦理。

## (三)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至五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更名為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Oriental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華睿公司))及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美國中電公司)之居間交易，因美國中電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即以各種理由未給付款項予本公司，並多次改稱延遲支付之理由，本公司驚覺有異調查後發現其為循環虛偽交易，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告訴，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

檢察官偵辦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與華睿公司簽立年度採購合同中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其按合同總額的萬分之五/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三十天，則本合同中止。然本公司因上述虛偽交易之考量，而未支付華睿公司貨款280,508千元(美金9,553千元)，故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通知上述爭議之商業仲裁。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依本公司與華睿公司之「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本公司同意支付總額120,800千元(美金4,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及承擔華睿公司百分之四十仲裁費1,258千元(美金42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52,207千元(美金1,700千元)尚未付訖。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一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本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1,312千元，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亦將持續評估上述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

8.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取得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五月四日通過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75,580千元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惟須於簽訂交易契約前提經董事會討論。
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詮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詮鋁公司)簽訂採購「4G雲端數位列印機及其軟體」之買賣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購八百台上述列印機及其軟體，指定出貨予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即臺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惟上述產品因驗收不通過而全數退回詮鋁公司，本公司因而發現詮鋁公司無履約能力，故請求其返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支付之買賣價金4,9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委任律師上述交易之訴訟，詮鋁公司因兩次均無正當理由未到案辯論而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被臺北地方法院視為撤回上訴，後於一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詮鋁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全數買賣價金。

就詮鋁公司假執行之部分，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書有關執行詮鋁公司不動產拍賣事宜，因其假執行部分業已結束，故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取回提存物1,563千元。

1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至五月間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

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故由存續公司-偉僑公司承受訴訟，以下簡稱偉僑公司)合計3,400千元，陞一公司後續僅還款720千元，尚積欠2,680千元。又因陞一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與本公司簽訂車輛買賣契約，本公司交付車輛後並未收到買賣價金909千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委任律師請求偉僑公司返還本公司上述資金貸與及買賣價金共3,58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偉僑公司不服進而提起上訴，惟經臺灣高等法院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駁回，維持原判決，且偉僑公司須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

11. 本公司為抵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造成業績衰退之影響，積極開拓土方營建工程相關業務，改以多角化之經營策略，以抵減疫情對本公司所帶來之營運影響，致民國一一一年營業收入淨額257,675千元較去年同期229,113千元增長約12%。

###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四。

### 十四、部門別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3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名稱	價值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	\$ 40,000	\$ 18,5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74,343	\$ 92,929
1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204 (RMB 500)	\$ -	\$ -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185,858 (千元)\* 40% =74,34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調升為百分之四十。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185,858 (千元)\* 50% =92,92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調升為百分之五十。

(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註銷登記，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清算完畢。

註 3：係董事會決議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079	USD 2,079	2,079	100.00%	NTD 11	USD ( 39 )	NTD ( 1,152 )	註 1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 買賣及廢棄物清除	NTD 62,667 (註 2)	NTD 50,500	7,050,000	100.00%	NTD 83,087	NTD 8,240	NTD 8,240	註 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94,555	NTD 94,555	4,200,000	14.00% (註 3)	NTD 32,867 (註 3)	NTD ( 40,892 )	NTD ( 6,584 )	

註 1：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將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金額 7,833 千元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註 3：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發行新股共計 5,000 千股，致本公司對元鴻之持股比例由 16.80%降為 14.00%，本公司依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調增「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 1,726 千元。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註三)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USD 74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投資持股 100% 股權(二)	USD 740	-	-	-	USD ( 12 )	100%	USD ( 12 ) (二)	USD -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NTD 151,677 USD 4,939 匯率：1：30.71	NTD 111,515 註 1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185,858 (千元) \* 60%= 111,515(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並取得當地會計師於民國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出具截至民國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審計清算報告，且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二日註銷完畢。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附表四(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6,960,000	30.04%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6,000	12.97%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6,527	198,453	(8,074)	(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725	32,867	(4,858)	(12.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3	17,244	13,231	(329.7%)
無形資產		142	136	(6)	(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074	92,178	(19,896)	(17.75%)
資產總計		342,860	340,878	(1,982)	(0.58%)
流動負債		332,649	154,760	(177,889)	(53.47%)
非流動負債		260	260	0	0%
負債總計		332,909	155,020	(177,889)	(53.43%)
股本		224,084	231,639	7,555	(3.37%)
資本公積		7,702	11,876	4,174	54.19%
保留盈餘		(220,941)	(55,329)	165,612	74.95%
其他權益		(894)	(2,750)	(1,856)	(207.6%)
庫藏股票		0	0	0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51	185,858	175,907	176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計		9,951	185,858	175,907	1767%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不動產廠房設備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增添壓濾機所致。
2. 非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因上海仲裁案件和解所致。
3. 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主要係上海仲裁案件和解，原始應付帳款餘額與和解金額間之差額轉列其他收入，並於期末結算併入保留盈餘所致。

(三)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323,372	478,456	155,084	47.96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175)	(32,982)	23,807	(259.48) %
營業收入淨額		314,197	445,474	131,277	41.78 %
營業成本		(251,083)	(374,638)	123,555	(49.21) %
營業毛利		63,114	70,836	7,722	12.24 %
營業費用		(59,519)	(45,978)	(13,541)	22.75 %
營業淨損		3,595	24,858	21,263	591.4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513	154,031	147,518	2,264.9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983)	(10,769)	(45,214)	80.76 %
稅前淨損		(45,875)	143,262	189,137	(412.29) %
所得稅費用		(1,925)	(2,086)	161	(8.36) %
本期淨損		(47,800)	166,034	118,234	(247.35) %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土方工程進入施工高峰期，完工比例增加所致。
2. 銷貨退回及折讓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土資場因收容量接近上限而暫停收容，剩餘數量轉介其他土資場所致。
3. 營業費用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屏除不具經營效益之業務後，有效減少營業支出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前期增加，主要係上海仲裁案件和解，原始應付帳款餘額與和解金額間之差額轉列其他收入所致。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前一年度固定資產減損提列損失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無。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年 度	— 0 年 度	— 一 年 度	增(減)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15%	-77.95%	(7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09%	-1112.77%	(1053.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2%	-47.84%	(38.82%)

##### 1. 現金流量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支付上海仲裁案件和解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增加所致。

#####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 ( 出 )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619	240,000	200,000	58,619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預估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240,000 仟元，主要係預估本年度營業收入將較上期成長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說明 項目	政策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OST TECHNOLOGY CORP.	控股公司	US\$ 2,079	(1,152)	子公司虧損	—	無
台企資產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 發買賣廢棄物 清除	70,500	8,240	工程收入	—	無
元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能源事業	94,555	(6,584)	營運管理漸 上軌道	—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貨款利息成本，本公司營運正常，所以與往來銀行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非屬重大。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本公司 111 年度兌換損益對營收及稅前純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111 年度
兌換(損)益	793
營業收入淨額	445,474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8%
稅前純益	168,120
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比率(%)	0.5%

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然本公司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及主要供應商應付帳款皆採新臺幣計價，已達匯率自然避險，應付帳款與應收帳款淨部位趨進於平衡，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匯率波動對公司產生之影響，111年產生兌換利益793仟元。



B.未來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銷貨而造成之匯兌損失，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預估台幣走勢	避險方式	具體措施
台幣升值	將外幣存款轉為台幣存款	新台幣升值趨勢時，儘量將外幣存款轉為台幣存款，以規避匯率風險。
	加強帳款催收及管理	為避免應收帳款匯兌損失擴大，將加強外幣帳款催收及管理，並從事衍生性商品預售遠匯儘量減少匯兌損失之產生。
	延後貨款支付	對於未到期之遠匯儘量延後還款期限，對於 OA 借款天數盡量拉長，讓收支儘量自然平衡。
台幣貶值	將外幣負債轉為台幣負債	以應付帳款為基礎，適度將外幣負債轉為台幣負債。
	提前償還外幣負債	在進貨時，開立信用狀付款所產生之外幣負債，於不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下，權衡資金狀況，適度提前償還外幣負債，以避免匯兌損失擴大。

C.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物價持續變動影響本公司獲利時，本公司將協調上游供應商或下游客戶，調整交易條件，以反應成本與售價，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程度。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資金貸與事宜。民國 111 年度因子公司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進行資金貸與之內容如下：

由永利公司在新台幣 40,000 仟元之額度內，資金貸與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動支金額新臺幣 18,500 仟元。

- 3.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內，對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111 年度背書保證之內容如下：無此情形。

- 4.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係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各項規定進行，其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 5.未來因應措施：未來主要將以調節外幣存款餘額及外幣負債方式避險。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目前尚無研發計畫。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

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及產業變革：

本公司透過產業、貿易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科技發展最新訊息，而本公司以現有之優異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創新及突破之發展策略。

2. 資通安全風險：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劃，不定期進行資安健檢，並建置防火牆、資料備援等系統，為建立所有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亦加強資安教育訓練，宣導資安保密三原則，提高全體同仁資訊安全意識水平，以保護客戶資料及公司智慧產出，經評估資安風險並無重大瑕疵。本公司未來將會針對資安防護持續強化，調整相關政策，以符合現代外在資安威脅與日俱增的情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大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皆未超過營業淨額25%，並無銷售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8年12月23日至109年1月2日間法人董事改派4席，法人董事代表人為王建翔、陳星羽、謝明園、張曉明，致7席董事異動4席，造成全體董事變動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且變更董事長為王建翔，又其中一代表人張曉明為唯一私募應募人，核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規定之經營權異動認定標準。

另本公司原主要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等代理銷售及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業務，新經營團隊引進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業務，109年度土方業務之營收比重已達9成以上，故有經營權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經櫃買中心公告其有價證券自110年10月7日起採變更交易方法迄今。

本公司引進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工程承攬及建築工程泥漿代理經銷業務項目，並透過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增資方式改善財務結構，可合理預期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顯著躍進，並於適當時候申請恢復有價證券普通交易。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 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與本公司簽訂銷售合同，惟因交易糾紛，本公司延遲給付華睿公司貨款美金 955 萬 3,000 元，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遂於 109 年 7 月 6 日向上海國仲提出仲裁。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 111 年 8 月 25 日依本公司與華睿公司之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本公司同意支付總額 120,80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及承擔 40% 仲裁費 1,258 仟元(美金 42 仟元)後達成最終和解。
  - (2)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不法所得 2,523 仟元，截至目前尚未接獲開庭通知。
  - (3) 台企公司因涉犯廢棄物清理法，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發出聲扣裁定 80,096 仟元並已扣押完成，截至目前尚在偵查中。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抵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造成業績衰退之影響，積極開拓營建工程相關業務，改以多角化之經營策略，以抵減疫情對本集團所帶來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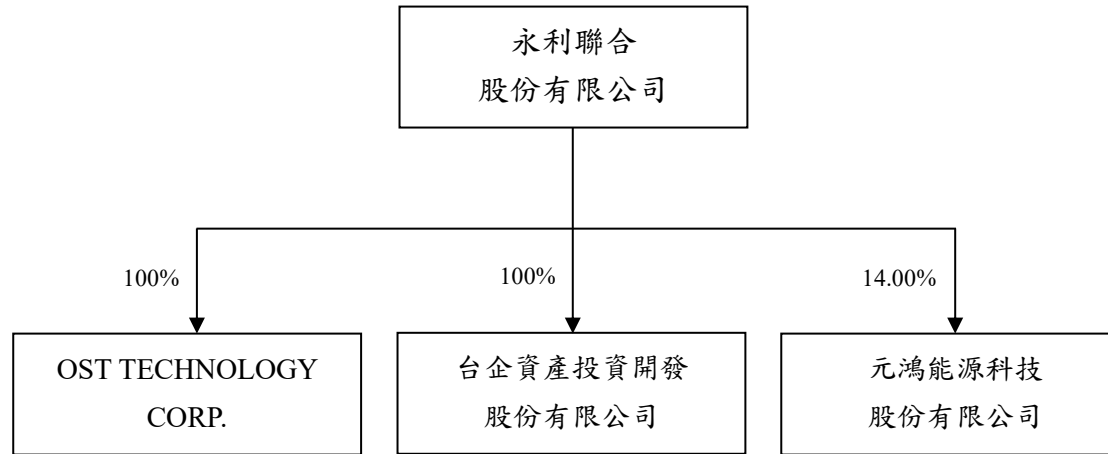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OST TECHNOLOGY CORP.	89.04.17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2,776 仟元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9.24	台灣屏東	新台幣 250,000 仟元	綠色能源事業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8.1	台灣台北	新台幣 50,500 仟元	土方工程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董事資料：無此情形。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營造業；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清運；代辦泥漿進場證明經銷；投資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鋁質電解電容器、石英晶體震盪器零件組及經營電子零件(含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之生產、測試、研發、製造、買賣暨閃爍晶體之產製及綠色能源事業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業務有關聯之往來分工情形：

- 1.本公司投資 OST TECHNOLOGY CORP.從事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 2.本公司投資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綠色能源事業。
- 3.本公司投資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OST TECHNOLOGY CORP.	董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股數 2,079 股 美金 2,079 仟元	100%
	董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星羽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股數 7,050,000 股 新台幣 70,500 仟元	100%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泰榮	股數 30,000,000 股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14%
	董事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永信		
	董事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昌		
	監察人	謝宛珊	股數 0 股	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 後)(註4)
永利聯合 股份有限公司	231,639	338,061	152,203	185,858	257,675	12,455	166,034	7.23
OST TECHNOLOGY CORP.	63,815	11	-	-	-	-	(1,152)	-
台企資產投資 開發(股)公司	70,500	122,227	39,140	83,086	194,287	9,390	8,239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以上關係企業之財務數字業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若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其每股盈餘不適用。

註5：報表日兌換率：人民幣：新台幣=1：4.408；加權平均匯率：1：4.341

人民幣：美金=1：0.1570；加權平均匯率：1：0.1550

新台幣：美金=1：30.71；加權平均匯率：1：29.75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75 頁至 129 頁。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永俊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八)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項目	11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2 月 1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0 年 8 月 27 日 數額：20,000,000 股，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一)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2,25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暨總經理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13.3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38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6.34 元的 81.88%，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私募價格等於面額，計畫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淨值，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資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及支付仲裁和解金 10,105,000 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子公司營收前期成長及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				



項目	110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年5月10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0年8月27日 數額：20,000,000股，一年內分4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一)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二)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一項第二款	755,500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暨總經理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13.24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3.24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16.55元的80.00%，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私募價格等於面額，計畫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淨值，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用於支付仲裁和解金10,002,820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				

三、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110年度財務報告，核有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之情事，自111年4月7日起停止有價證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買賣；本公司於111年4月28日補行公告申報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前揭停止交易之事由業已消滅，本公司有價證券自111年5月5日起恢復櫃檯買賣。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永俊

